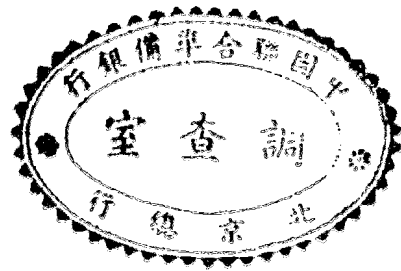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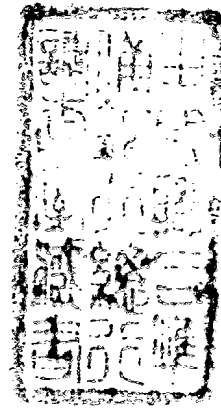


工業政策綱要

黃通編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555.1
164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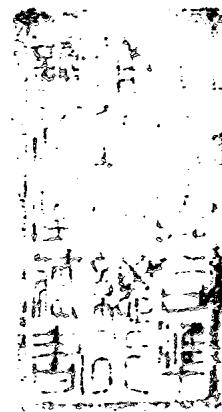
198

工
業
政
策
綱
要

黃
通
編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1930



工業政策綱要弁言

一、本書係取講義體裁，專供大學校及專科學校中政治經濟各系教科之用，故內容務求豐富，而行文則力避煩瑣。

二、本書材料，大多取自日師林癸未博士講述的工業經濟講義，並參照東西名著，編輯而成。簡陋之處，自所不免，還望海內鴻彥，加以指正，以便修訂。

三、編者於本書將脫稿時，忽罹重病，寒熱交作，幾瀕於危，幸賴友人德國醫學博士沈謙汝兼先生之殷勤診療，始告復元，是本書之獲完篇，實沈博士再造之功也。爰綴數言於此，以誌感謝。

一九三〇年二月

黃通識於上海法學院

工業政策綱要目次

黃通 編

第一章 工業之意義沿革及種類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

甲 工

乙 工業

第二節 工業之沿革

甲 工業之起源

乙 古代之工業

丙 中世之工業

丁 近世之工業

戊 商品生產工業之特質

第三節 工業之種類

目次

第二章 工業之主體……………六

第一節 個人……………六

甲 個人工業之長所

乙 工業經營者之必須的資格

丙 個人工業之短所

第二節 合夥……………八

甲 合夥工業之本質

乙 合夥工業之特徵

第三節 產業合作社……………九

甲 沿革

乙 種類

丙 產業合作社之工業

第四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一一

甲 公司之種類

乙 無限公司

丙 兩合公司

丁 爲工業主體的價值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一三

甲 沿革

乙 特質

丙 優越性

丁 缺點

戊 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第六節 公法人……………一九

甲 公營工業之性質

乙 公營工業之成績

目次

丙 資本主義的工業與社會主義的工業

第三章 工業之形態……………二二一

第一節 手工業……………二二二

甲 意義

乙 技術的特質

丙 經濟的特質

丁 人事的特質

第二節 機器工業……………二二六

甲 意義

乙 分勞與機器

丙 特質

丁 工廠制度

第四章 工業之經營……………三三一

第一節 工業發達之前提條件……………三二一

甲 資本

乙 原料

丙 動力

丁 技術

戊 勞動

己 市場

第二節 工業之設定……………三四

甲 工廠位置之選定

乙 工廠之建設

第三節 工業之實施……………三七

甲 業務組織

乙 業務要綱

目次

第四節 工業勞動者……………四一

甲 勞動者之雇入

乙 適職選查

丙 工資制度

丁 利潤分配

戊 操作時間

己 勞動時間

庚 工廠協議會

辛 增進福利的施設

壬 勞動移動

第五節 工業規模擴大之傾向……………四八

甲 生產力之增設

乙 工業之縱合

丙	工業之橫結	
第五章	工業之獨占的結合	五〇
第一節	工業獨占之本質	五〇
甲	意義	
乙	目的及手段	
丙	獨占的結合之發現	
第二節	手工業主之獨占的結合	五一
甲	基爾特之沿革	
乙	基爾特之組織及職能	
丙	基爾特與學徒及工員	
丁	基爾特衰微之原因	
第三節	工廠工業主之獨占的結合	五五
甲	結合之原因	

乙 卡帖兒之本質

丙 卡帖兒之沿革及種類

丁 卡帖兒之效果

戊 法律上對於卡帖兒的限制

己 托辣斯之本質

庚 托辣斯之沿革及形態

辛 托辣斯之效果

壬 法律上對於托辣斯的限制

第六章 工業之保護與獎勵……………六三

第一節 工業所有權……………六四

甲 意義

乙 專利權

丙 商標權

第三節 保護關稅·····	六八
甲 必要	
乙 條件	
丙 種類	
第三節 工業資本之通融·····	七〇
甲 特殊銀行	
乙 工廠抵當法	
第四節 工業試驗所·····	七二
第五節 輸出工業品之取締及檢查·····	七二
第六節 重要工業之獎勵·····	七二
第七節 工業主團體·····	七三
第八節 工業教育·····	七四
甲 必要	

乙 技術家養成教育

丙 職工養成教育

第七章 工業勞動者之保護……………七六

第一節 工業勞動者保護之必要……………七六

甲 工廠制度之特質

乙 工業勞動者之雇傭關係

丙 工業勞動者之生活狀態

丁 國家的弊害

戊 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之制定

己 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之不完全

庚 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之將來

第二節 少年及婦人勞動者之保護……………八三

甲 保護之目的

乙	保護之方法	
第三節	業務傷病者之救濟	八四
甲	救濟之必要	
乙	實施方法	
丙	救濟之程度	
第四節	勞動保險制度	八六
甲	目的及種類	
乙	德國疾病保險	
丙	英國健康保險	
丁	德國傷害保險	
戊	德國之廢疾衰老遺族保險	
第五節	最低工資制度	九五
甲	必要	

乙 沿革

丙 決定機關

丁 適用範圍

戊 標準

第六節 失業者救濟制度……………九八

甲 失業問題與現存經濟組織

乙 職業介紹

丙 根式失業保險

丁 國家的強制失業保險

戊 解雇限制法

第七節 工會法……………一〇五

甲 工會之本質

乙 法制

第八節 勞動爭議和解仲裁制度……………一〇八

甲 本制度之必要

乙 種類

丙 內容

丁 效果

第九節 團體交涉制度……………一一二

甲 意義

乙 基礎觀念

丙 政府之獎勵

丁 法律之保護

工業政策綱要

工業政策綱要

黃通 編

第一章 工業之意義沿革及種類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

(甲)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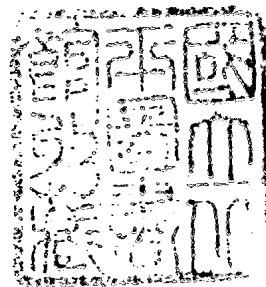
加工於物體之生產行爲，謂之工。

加工者，使被加工物體即原料變形或變質（含變色添附組成調理等）之人爲的作用也。

生產者，經濟學上所謂使用價值之增殖，即使物體之滿足人類欲望的效用發生或增加之行爲也。

生產不必限於加工，加工亦未必即係生產，故以生產爲目的，而加工於物體者，工之謂也。

農業鑛業林業漁業運輸業等，其中附帶加工生產行爲之部分，始可稱之爲工。



〔乙〕工業

工業者，以加工生產爲目的之經營，爲供應他人之要求而連續的工作者是也。經營者，經濟行爲之技術的單位組織也；技術者，經濟行爲之必要的設備及熟練也；單位組織者，技術保持獨立的構成而被管理施行之組織也；組織者，多數之人或物或人物兩者之秩序的組合也。

過去及現代之工業，其大部分以營利爲目的。至於近年，國家及公私之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而行加工生產者漸多。如依從來的學說，工業以營利爲目的者爲限；則非營利的加工生產，不能視作工業，不能爲工業政策研究之對象矣，不可不謂其失當。故以營利爲工業概念之一要素者，亦不得不謂其失之過狹也。

第二節 工業之沿革

〔甲〕工業之起源

原始時代之人類，其最初的生活資料，悉仰給於自然物。稍進，而知牧畜，諳農耕，始擇地而居，對於收穫物，而加以幼稚之工，以充其用矣。

其後人智遞開，生活向上，加工品之需要亦漸增；於是長於工術或持有特種之加工原料者，遂以充他人之用爲目的而營其工，以其所製品與人之所有品交換，藉以擴充其生活資料，此乃工業之起源也。

〔乙〕古代之工業

原始社會之工業，不過一部落之住民間，以交換爲目的者而已。及國家發生，都市以統治者之所在地爲中心，而形成貴族僧侶文官武臣等，羣居簇處，均不自生產，而仰給於他人之加工品，工業因而大爲發達。迨貨幣之開始常用，則愈助工業之進展矣。

古代諸國家之工業，主由奴隸之勞動，爲統治者或其他權力階級而經營，建築武器及美術工藝之發達，職此故也。

〔丙〕中世之工業

古代之國家或衰或亡，奴隸漸得解放；於是權力階級本位之工業依次廢滅，而成自由民之獨立營業。惟在中世封建時代，因小邦分立與交通不便之故，工業品之

交換，大抵限於小地域之內，加工者常俟需要者之預定而製作，殊乏自發的生產，故此種工業，謂之需要生產工業。

〔丁〕近世之工業

降及近世，因人口之增加，都市之發達，封建制度之衰退，及統一的國家之確立，國內外之交通，漸趨便利，遠隔地方，亦能互行交易，工業品之需給範圍，大為擴張。其結果，工業主可不俟需要者之預定，而生產其加工品，經商人之手而販賣矣，是謂商品生產工業。

〔戊〕商品生產工業之特質

商品生產工業之特質，在乎商品之追求需要；因而大量生產以興，使製作品劃一化，生產費低減，價格低廉，以喚起一般的需要，遂釀成工廠制度之勃興，機器發明之氣運矣。

第三節 工業之種類

現代之工業，可從種種的見地分類之，茲略舉如左：

〔甲〕手工業與機器工業 手工業者，專用爲人力運用之器具而加工；機器工業者，主用由自然力運轉之機器而加工是也。

〔乙〕家庭工業與工廠工業 家庭工業者，在工業主住宅之一部或與其近似之場所，師匠與徒弟或少數之職工所營之小規模的工業也；工廠工業者，在獨立的工作所，工業主的傭主，雇傭多數職工，用分勞與協動的組織，以經營的工業是也。

〔丙〕私營工業與公營工業 私營工業者，個人，合夥公司，及其他私人所營之工業也；公營工業者，國家，省，縣，市街村及其他公法人所營之工業也。

〔丁〕營利工業與公益工業 營利工業者，以營利爲目的者也，私營工業之大部分及公營工業之以財政上的收入爲目的者，均屬之；公益工業者，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也，私營工業之小部分及公營工業之大部分屬之。

〔戊〕粗製工業與精製工業 粗製工業者，生產粗製品或爲精製工業之原料的中間品（半製品）者也；精製工業者，生產精製品者也。

〔己〕繼續的工業與季節的工業 繼續的工業者，通四季而能工作者是；季節

的工業者，因原料及氣候的關係，至某季節須停止工作者是也。

〔庚〕實用品工業與奢侈品工業 實用品工業者，其生產品爲衣食住或其他人類之物質的及精神的生活上必不可缺的物品者是。奢侈品工業者，其生產品爲滿足人願生活上所必需以上的欲望，如裝飾品及其他之奢侈品者是也。

〔辛〕依製品之種類的區別 此種區別法，各國的統計，有採用之者，即依製品的種類，而分爲金屬工業，纖維工業，化學工業等是。

第二章 工業之主體

工業之主體者何爲工業之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謂也。即工業之計畫，資本之調集，設備之實施，勞動之雇傭，原料之購入，工作之運行，製品之販賣，損益之處分，及其他種種凡關於工業經營之一切事項，均歸其決定處理，且負擔其責任，收納其成果者，是也。惟工業之所有者與經營者異其人時，則如上之職能，亦自然分屬於其二者。

第一節 個人

〔甲〕個人工業之長所

工業之主體中，其最屬簡單者，個人也。個人經營時，供給資本者，不過僅得貸借契約上的利息；供給勤勞者，不過受一定的報酬；凡關於工業之權利義務，皆歸於個人。個人對於工業的成績，最能關懷，執務之熱心，判斷之迅速，實行之機敏，方針之確立，臨機應變的處置之自由，損益之任意的處分等，均爲其特長也。此等特長，在工業經營上，乃有利的條件，如以具備經營上之必須的資格者，而經營個人工業，則確爲適當的組織矣。

〔乙〕工業經營者之必須的資格

工業經營者之必須的資格，約言之如下：

一、性格方面 須冷靜，緻密，判斷正確，富於精力，且宜稍有冒險心，善鑑識人物及善管導使用人等；

二、才能方面 須對於自己之業務，有精到的預備知識，常持研究的態度；關於經濟界及產業界的變動，應敏於感覺；與人交涉談判，應巧於折衝；且宜有統制事務整理計算等手腕也。

〔丙〕個人工業之短所

- 以一個人而欲具備上述之資格，實屬難能，故個人工業，不免有種種的不利。
- 一、計畫及實行上，有過誤粗漏時，不易發見，即發見亦難矯正。
 - 二、資本之調轉困難，不能行大規模的經營。
 - 三、事業組織，如非簡便，則業務易澀滯，監督易不周。
 - 四、事業上之經濟與生活上之經濟，難免混同。
 - 五、因一身上之偶發的事故，易使業務生障礙或致停廢。

第二節 合夥

〔甲〕合夥工業之本質

由二人以上之協力而營的工業，其組織之最簡單者，合夥也。合夥工業，乃各當事者，依照契約，共同出資，而營一種工業者。其出資不必定限於金錢，即物品與勞力，亦屬不妨。在原則上，合夥之出資，及財產，應為夥員之共有，合夥之業務執行，應取決於過半數之夥員；但亦得特訂契約，委任其職務於夥員中之一人或數人。

合夥之損益分配的方法，如有豫定的契約，則依照契約；如無契約，則依各員出資之價額，而按份分配之。

〔乙〕合夥工業之特徵

合夥爲工業主體，其爲二人以上共同經營之點，可稍補個人工業之短所；惟合夥非法人，各夥員對於合夥之損失，須負擔無限的責任。工業經濟上的獨立，頗難維持，故合夥僅能行於互相深悉與互相信賴的少數者之間，尙未能脫却個人工業之利弊也。

第三節 產業合作社

〔甲〕沿革

產業合作社，乃在歐洲諸國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由社會改良家之提倡，而漸次發達者也。其在英國，主由爲都市勞動者組織之 Rochdale 式的消費合作社，最稱發達；德國則以主由農民及小商工業間所設立之 Schulze 式及 Raiffeisen 式的信用合作社，爲最普及，兩者均堪爲各國之模範。輓近德之都市住民間消費合作

社，亦有長足的進步，其他各國，雖其程度各異，但未行產業合作社制度者，未之有也。

〔乙〕種類

產業合作社，乃無產階級及中產階級爲避免大經營企業之壓迫，假自助協同之力，而保持且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所組織，可大別之爲二：一由消費者所組織，一由生產者所組織是也。前者謀家計上之便利，消費合作社，住宅合作社等，屬之後者謀營業上之便利，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原料購買合作社等，屬之。產業合作社，與公司的企業異其性質，蓋本身非獨立的營利團體，僅補助其團體員之個人的經濟，乃其特徵也。故生產者組織之合作社，其成員須以自爲一營業主爲前提。

〔丙〕產業合作社之工業

產業合作社所營工業，可區別爲：一、生產者合作社所營；二、消費者合作社所營；三、勞動者生產合作社所營等。

（子）生產者合作社所營工業，大抵係農業者合作社之副業，由純粹工業者合作社而營者甚少；此蓋產業合作社所行之工廠工業，其技術與經濟，究難與公司的

企業相對抗，如可與其對抗者，則不若自初即行股分公司之組織爲有利，且手工業性質孤立，亦不適集團的經營也。

(丑)消費者合作社所營工業，輒近頗發達於英，其中如躉賣合作社，竟進而營龐大的工廠工業矣。在德亦頗發達，此因多數消費合作社之聯合，運用豐富的資本，而行大經營的組織，幾不讓於公司的企業故也。

(寅)勞動者生產合作社，與普通所稱生產合作社，迥異其性質，根本理想，乃欲改造企業的生產組織，一變勞動者之被傭者地位，而以自爲生產之經營者兼勞動者爲目的，所設立之工業勞動者自治的團體也。此種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屢爲英法德等國之社會革命家所提倡與規畫；但其大部分，均歸於失敗。惟最近數年前，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創之建築基爾特，較收成效，有與此種運動以新生命之觀，因而其他諸國，亦有類似的組織出焉。

第四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甲)公司之種類

公司者，乃營商工業及其他營利的企業之多數人團體也。我國法律，分之爲無限、兩合、股分有限及股分兩合四種。但股分兩合公司，事實上殆不存在，可不必說明；茲先述無限及兩合公司，然後述股分有限公司。

(乙)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造端於中世之意大利，其取得法制上之承認，則以一千六百七十三年之法國商法爲始。

我國之無限公司係法人，其股東限於自然人，對於公司債務，須全體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出資之種類，則財產勞務或信用均可。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權限，但以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而特置代表股東亦可。各股東非得他股東之允許，不得以自己之股分，轉讓於他人，亦不得爲己或爲人而行與公司同一之營業。

(丙)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發源於中世意大利貿易商人之間所行的 *Commenda* 契約，其後逐漸發達，而得各國法制之承認。

我國之兩合公司係法人，其股東限於自然人，不過其中一人或數人，對於公司債務負擔無限責任；而其他股東之所負責任，則僅以出資額為限度，乃本公司之特質耳。因此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勞務與信用均可，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則以金錢或其他之財產為限。代表公司而執行業務，亦以無限責任股東為限，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允許，不得將其股份轉讓於他人。

〔丁〕為工業主體的價值

無限兩合二公司，如上所述，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故為工業主體，較合夥實進一步。惟其股東之全部或一部負擔無限責任，且其股份之處分，亦受限制，猶未能認為完全的經濟主體也。因此是等公司工業，大抵係少數親朋間之協同的營業，其設立之動機及業務執行之狀態，與合夥，實相距不遠也。

第五節 股分有限公司

〔甲〕沿革

股分有限公司，最初採用於十七世紀的初葉之荷蘭及英國的遠洋貿易事業，

而漸及於保險銀行與各種之產業，其爲工業主體而普及者，蓋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事也，現代工廠工業之顯著的發達，其賴股分有限公司之力，實甚大焉。

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法制，各國均從特許主義，經特許主義而移於準則主義。我國之商法，亦取準則主義也。

(乙) 特質

股分有限公司之爲工業主體其特質如次

一、股分公司者，非人的集團，乃資本的集團也。故出資者卽有異動，與公司之組織及經濟，不生影響。

二、資本分爲股分，股東之責任，統對不超出股本範圍之外。故公司之經濟，完全與個人之經濟分離，而保存其獨立，貽累於個人經濟之事，絕對無之。

三、一股的金額，爲數較少，且其取得之價格及數量，以不設限制爲原則。故資本容易集中，以之經營大工業，可增加多數人共同之利益，並分散企業之危險。

四、股票之買賣轉讓入質等，全任股東各自之自由。故出資者不致使財產固定，

公司亦不因此而受絲毫影響，其事業之存廢，受個人的事情之支配甚少。

五、業務之執行，一任於才能幹達的董事，股東僅從監察人及股東總會的機關以監督之。故對於所營業務，毫無知識經驗者，亦得為股東；且股東即有異動，與公司之業務，亦無影響。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任免與利益之處分，依股東總會之議決而定。故股東雖不躬執業務，亦能間接的擁護其利權。

〔丙〕優越性

上述等特質，使股分公司之為工業主體，較合夥及無限兩合二公司，均為優越，何則合夥及無限兩合二公司，以人之結合為先，以事業之經營為從；但股分公司，則以營利之觀念為先，以資本之結合為從，故也。所謂營利的觀念，無個人的親疏之別，單以共同的經濟利益為目的，而形成多數人的集團。這種集團，非人的結合，乃資本的結合，任人之出入自由，而資本可毫不受其影響；為工業主體之能力，亦毫不生動搖。此乃股分公司之在現今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所以為最適當的工業主體。



也。

〔丁〕缺點

股分公司之爲工業主體，其可認爲缺點者，約有六端：（一）股東之視利益較事業爲重，故有阻害事業之堅實的發達之虞。（二）收益之難於確料，及創業須長年月的工業，不易着手。（三）信賴個人能力的工業，殊難採用。（四）股東中之大資本家，有隨意左右公司之經濟及營業之虞。（五）董事有怠慢或處置失當之虞，且股東總會不易迅速的防止之。（六）重要問題之決定，頗缺敏活，且難保持機密等是也。

〔戊〕我國之股分有限公司制度

我國之股分有限公司制度，頗爲錯雜，其研究主屬於法律學之範圍，茲僅述其梗概於左：

（子）意義 股分有限公司者，由全體股東出資而成之，資本分作股分，股東之責任，以預定之股額爲限的公司也。資本分作股分，蓋使其對於資本之權利的移轉，

自由而簡便，且明示各股東對於公司之所有的權利義務之分量也。故出資以金錢爲原則，勞務信用，不能爲出資之目的。

(丑)設立 股分公司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訂立章程，次決定全部股分之認股人，次爲第一次之繳股，次開創立會而後成立。

(寅)股分 股分之金額須均等，一股以五十元以上爲原則。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以所有股分之數爲比例，除優先股外，不得有差等股分，非以章程而預先禁止，則毋須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允許，可隨意轉讓於人，或作其他之處分。

(卯)股票 股票，乃表示股分的有價證券。關於股分的權利義務之移轉，必伴股票之授受。

(辰)機關 股分公司之機關，爲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

一、股東會分定時臨時兩種：定時會，每一營業年度開會一次，審查董事之提出的決算書類，議決損益金之處分方法，及分紅之金率，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改選期）臨時會，可於必要時，由董事或監察人召集之。且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的

股東，亦得請求董事而召集之。

股東會之決議，於召集通知書所載明事項以外，不得涉及。

決議權以一票一權為原則，其行使得委任於他人。決議之方法，依議題之性質有兩種：議決章程之變更，公司債務之募集，公司之解散合併時，須全體股東及全數股票之二分之一以上加入決議，且須其決議權之過半數的贊成。其他的場合，只要加入決議的決議權之過半數的贊成已可矣。

二、董事乃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而執行業務者，股東會於股東中選出之；但亦得以章程，而預先限定為董事者之應有若干股分。

董事應有三人以上，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不妨再選。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取決於董事之過半數為原則，但可將業務使各董事分擔之，或選一名至數名，以常務的專行委任之。

三、監察人，乃代股東而監視，且查閱董事之業務執行狀態及成績者也。其選舉之方法及條件，與選舉董事大抵相同；惟其名數無限制，且任期不得超過二年，但不

妨再選。

(己)計算 董事於每營業年度經過後，須從速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提出股東會以求承認。

利益金之處分，須先填補過去之損失，(如有之)次控除法定準備金，及由章程或股東會決定之公積金，董事賞與金等，然後以其剩餘，分配於股東，分配率則依已繳股本額定之。

第六節 公法人

(甲)公營工業之性質

茲所謂公法人者，國家及地方自治體也。

近世之工業，以放任個人之自由的活動為原則，公法人僅於其必要上而加以獎勵限制，或徵稅取償；自行經營之例，可云絕少。迨十九世紀後半以來，漸感公法人有躬自所有及經營工業之必要，各國之公法人工業，遂逐漸增加矣。

從來各國公法人之為工業主體，約係次之場合，(一)國防上之必要，(二)公益

上之理由，(三)財政上收入之取得，(四)工業之性質難於民營者，(五)獨占的事業不宜私營者等是。

公法人之工業，除以財政上之收入爲目的者外，無以營利爲其直接之目的者。惟其經濟，通常置於獨立會計之下，故自然生損益之現象。

(乙)公營工業之成績

公營工業比之私營工業，徵之過去經驗，則有：(一)從業員之能率劣，(二)冗費多，(三)業務缺敏活，(四)改良進步之遲慢等缺點，而示經濟的不成績之例，頗不淺鮮。蓋公營工業有：(一)獨占的而無競爭者，(二)上級官廳之監督嚴重，而乏活動的自由，(三)經營者係官公吏，工業之成績，與自身之所得，無直接的關係，(四)人才之拔擢與重用之不易，(五)事務組織，流於繁褥，多拘泥形式之弊等原因也。

(丙)資本主義的工業與社會主義的工業

資本主義者，由私有財產制度，經濟行爲之自由法則，營利的產業，大經營的企業等四要素所構成的，現代社會經濟之謂也。社會主義者，以廢止生產資料之私有

而爲公有，拘束經濟行爲中之生產及交換之自由，排除營利的產業，置大經營於民主的統制之下等爲理想之新社會經濟之謂也。

近年各國無產階級運動之中心目標，乃擬廢現存之資本主義的工業，而爲社會主義的工業。但在英法二國，尙未見實現。德國於一千九百十九年，發布社會化法，對於主要產業，擬逐漸施行；惟其進展亦殊遲遲。俄國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勞農革命時，曾將全國工業，一旦盡改國營；惟其成績不良，生產衰退，千九百二十一年布新經濟政策，復移大半工業於半公半私的 *Trust* 管理之下，而行營利主義的經營矣。

第三章 工業之形態

工業之形態，可大別之爲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二種。

第一節 手工業

〔甲〕意義

手工業者，主以器具爲加工手段之工業也。器具者，其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爲人體所運用或操作之物體也。故未使用機器的時代及場所之工業，均稱手工業。

〔乙〕技術的特質

手工業之技術的特質如次：

(一) 手工業不能分業，故一製品之全加工行程，以同一人完成之爲原則。

(二) 手工業之加工場所，常係工業主住宅之一部，以工業主單獨，或與其家族及少數的徒弟夥計共同營業爲常態，故亦稱家庭工業。

(三) 手工之加工法，雖屬簡易者不少；但此等大抵如家庭內工，以摺注家計爲目的而行的勞動。若具獨立的工業形態之手工業，則其加工技術，非精細訓練不爲功，而技術之訓練，又以長年月間之學徒的修業爲通例。

(四) 手工業之生產，乃加工者以自己長年熟練的特有之器具與技能而行之。故其製品，常帶個人的特徵，其優秀者價亦特昂。

(五) 過去之手工業的技術，因傑出的加工者之創意，殊見發達。降及現代，加工者僅以株守舊習爲能事，於技術之進步，品質之改良，轉不可能，而欲以生產費之低減，維持其需要，遂時犯粗製濫造之弊，且有使過去的技術，趨於劣敗之傾向矣。

(六)手工業不便分勞，故每一技術之修練，需長年累月之功。但現代義務教育制度，與工廠工業之發達，有使手工業之徒弟志望者漸減之趨向，遂致修業年數減短，技術漸就荒廢矣。

(七)手工業雖不免因大量生產工業之機器化，而漸次式微；但現尙存續者，數復不少，中國尤然。即在將來，其中大量生產不可能者，機器化之困難者，需求藝術的趣味者等物品，當亦長存此制歟。

〔丙〕經濟的特質

手工業工業主（稱爲師匠），能完全維持經濟的獨立，由自身之打算與責任，而行工業之計畫與實施爲通則。故師匠乃工業之資本主與企業者，同時且係勞動者，對於加工率先執行，並養成學徒。遇必要時，或雇傭少數的工員襄助工作。

普通以師匠之自備原料，自行設計而加工，其製品亦歸師匠之所有而負責販賣爲原則；但於若干時代，及若干場所，手工業曾爲變則的經濟狀況所支配，蓋所謂包工制度及貨莊制度也。

(子)包工制度 包工制度者，獨立的手工業主，加工於顧客（即消費者）自備之材料上，以對於工作而取報酬為主要目的者是也。此種工業主，專從事於需要生產，對於加工品無所有權，故不能為自身之利益，而任意處分之。此點與工資被傭者恰同，但此種工業主與顧客的關係，乃承包，非雇傭，由自身之計算及管理而營自主的經濟，對於需要者，亦負直接的責任，與工資被傭者，又截然不同也。現代以修繕為主之手工業，此例頗多。

(丑)貨莊制度 貨莊制度，亦稱家內工業。手工業主之師匠，屈服於貨莊商人的經濟勢力之下，工業經營上受其支配者是也。本制度之發生，乃因手工業之技術的特質尚持舊態，而製品之販賣組織，則已擴大之故也。在本制度之下，商人對於手工業主，或貸以資本，或給以材料，或指定製品之形狀，品質製就之後，不由手工業主直接販賣，必先交貨於商人，而由商人出售於市場，乃其通例。惟兩者之間，有時亦介以中間商人為其承轉焉。

本制度乃近世商業發達的自然產物也。蓋莊商與市場直接相觸，通曉需給的

關係，可銳意於販路之開拓，且擁有豐富的資本，爲手工業最大的顧客，而手工業主則常薄於資力，昧於商情，端賴莊商之定貨，而維持其營業，不識不知中，漸爲其掣肘，亦勢所必然也。現代之大量生產的工業，其未機械化者，尙行此種制度；尤以受原料之供給的手工業主，漸變爲包工制度，愈蒙大商業主之經濟的抑壓，而使家庭勞動者之生活惡化，其社會的弊害，與工廠制度不相上下焉。

〔丁〕人事的特質

手工業之技術，須特殊的訓練，故師匠養成徒弟爲技術的承繼者，及業務的輔助者。徒弟於一定的期間內，與師匠共同生活，由模仿教育而傳習其技術，兩者關係不類雇主與被雇者，却似主從或師弟，不受現今所謂雇傭契約之支配也。故師匠對於學徒，雖有保證其生活，訓練其技術之責；但無給以一定的工資之義務。學徒之於師匠，雖無中途被解雇之虞；但於一定的年月間，於學習技術之外，有輔助其業務，佐理其家庭瑣事之責。於此可知師匠之個人的性格，其影響於學徒之福利者大矣。

學徒經過一定學習年月時，師匠證明其技術之修了，與以獨立的工業主資格

爲原則。但昔時亦有故設種種方法，以抑制學徒者，學徒亦有缺乏資金與才能不能獨立者，此種修了的學徒，謂之工員（Journey-man）在純粹的雇傭關係之下，從事於師匠的業務，乃其通例。（參照後段之基爾特）

工員（Journey-man）因技術的關係，不能半途易業，故各種工業自有盛衰，而勞動需給則難調節，於是各業間，屢生工資高下不平的現象焉。

同一地方之師匠，組織同業公所，協定學徒及工員（Journey-man）之員數與待遇之方法，其例甚多。此事一方雖足以束縛勞動者就職的自由；一方則有維持勞動需給的平衡，防止失業的效力也。

第二節 機器工業

〔甲〕意義

機器工業者，主以機器爲加工手段之工業也。

機器者，將有抵抗力的各部分組織的結合之而加以自然動力（簡易的機器則加以人力）使能爲一定的運動之物體也。其加工部分之動力，乃間接的經由他

部分而來，是其特徵。

〔乙〕分勞與機器

分勞者，分割一經營內之一商品的加工行程，使多數加工者分擔之是也。分勞與分業不同，分業者，各工業主專門的生產一種商品之謂也。

分勞之技術的效果如下：(1)可縮短加工者技術之學習期間，(2)增高熟練的程度，(3)使工作敏捷，(4)增加生產量等是。

分勞可促進機器之發明，且擴大其應用，何則？蓋分勞可使加工行程分解為單純的各種動作，而與以發見機器化之可能的機會，且機器之單一的動作，亦係使分勞更趨精細之誘因也。故分勞工技術的效果，得機器而始著。

〔丙〕特質

機器工業之技術的經濟的及勞動的特質互相率聯，不便分述，故合舉之如左：
(1)機器大抵由自然動力而行自動的動作，故加工力強大，能營人力之不可及的工作，且使人力的動作著減。

(2) 機器之加工精確，故能使製品劃一化，而成大量生產。

(3) 機器可減少手工的熟練，故能使昔日的學徒制度破產，婦人及少年的勞動增加。

(4) 機器之動作迅速而常續，故能增高生產量，減低生產費，使手工業失其競爭的地位，日就潰滅。

(5) 機器使自然易於征服，原料之採集與供給，因而豐饒，可助工業及其他諸產業之進步。

(6) 機器使工場制度，必然的發達，擴大工業之規模，而增重企業家之職能。

(7) 機器使工業擴大資本，促成股分公司的發達；同時擴大資本的危險，有時竟惹起恐慌而釀工業結合的機運。

(8) 機器之採用與否及其優劣，屢足左右企業之成敗，故一方刺激工業主間之競爭，有獎勵機器的改良之效；一方則使機器力較劣的工業主，往往假低廉的勞動，為競爭的補助，或低劣雇傭的條件，或阻止勞動保護立法的產生，種種不祥，緣而

起矣，

(9) 機器雖足輕減工人體力之消耗，但機器之規律的運動，使工人失自主的職能，機器之急噪的音聲，激刺工人神經，使加重精神的疲勞。

(10) 同一的機器，往往可用於不同的生產，故機器之普及，使勞動的移動，日趨頻繁。

(11) 機器使生產者對於市況，趨應敏速，勞故動需給的關係，變異甚劇，商情好轉時，吸引農業勞動者競趨都市，商情沈衰時，則失業者輩出。

(丁) 工廠制度

機器工業，以行於工廠內為原則，工廠者，為加工生產而特設的獨立建造物，多數人之集團的勞動場所也。

工廠發生之原因，在於分勞。分勞使多數加工者，在一經營者指揮監督之下，有協作的必要，以致工業漸中家庭而移於工廠，迨機器發達，其勢益疾。現代工業，殆可稱機器的工業；但有分勞而無機器的工業如 *Manufacture*，亦復不少，凡工業之不

能機器化者，即將來亦仍此舊貫歟。

如上所述的工廠工業之生產組織，謂之工廠制度，工廠制度之人事的特質，與家庭工業，根本異趣。茲臚列於左：

(1) 工廠制度下之工業主與勞動者，純為經濟的雇傭關係，因損益而離合，不受道德的觀念之支配。

(2) 工廠制度下之工業主，專當經營之衝，而不勞動；加工之指揮監督，主使上級雇員任之，故工業主與勞動者，殊乏直接的認識交遊機會，個人的情誼，無從發生。

(3) 工廠職工之養成，較之學徒制度，為期綦短，且訓練之者，非工業主，乃老職工也。故如往時的主從關係以滅，而師弟關係不生。

(4) 分勞使加工者失獨創的興致，機器使工作成單調而無味，故勞動之苦痛，從此增劇。

(5) 分勞使加工者對於生產上的知能，局限於一小部分，故加工者欲獲得工廠管理者之資格，實屬萬難。

(6) 工廠工業之設立，須偌大的資本，使勞動者無成資本家希望；工廠工業之經營，須高深的才識，使勞動者無成企業家之機會。因此勞動者雖營營終生，亦難脫工資奴隸的地位，自促進其階級化矣。

(7) 工廠制度下之雇主與被雇者之經濟力，相差懸殊。故勞動契約，常以不利於勞動者之條件而締結。

(8) 工廠制度，使老練的手工勞動者之必要遞減，少年及婦女勞動者之使用激增，雇傭條件，益趨卑劣。

(9) 工廠制度，使勞動者屈服於經營者權力的支配之下，失却創意與自律，而陷入奴隸的狀態。

(10) 工廠制度，使資本家企業家與勞動者間之利害衝突，愈鮮明而急切，故雙方之抗爭的關係，亦愈趨愈烈。

(11) 工廠制度，使多數工資雇傭者，廣聚於一工業主之下，故勞動者之團結力，因而堅強，團體運動，油然而起矣。

由此觀之，工廠制度之人事的諸特質，乃現代勞動問題發生之直接的原因也。

第四章 工業之經營

第一節 工業發達之前提條件

(甲) 資本

現代的工廠工業，其經營需莫大的資本，故資本之接濟的可能性，乃工廠發達的第一條件。工業資本，在原則上，除得自本國農、礦、商等諸產業的發達及工業自身的進步以外，別無良徑；不過在具備下列諸若干要件的國家，亦得期待外資的流入以充之。

即令資本豐富，如其國權不確立，社會不安寧，經濟的信用不能保持的國家，亦難望工業之隆昌。

(乙) 原料

原料供給的確保，乃工業成立之基本。其取得方法有二：

一、本國內之豐富的存在或生產。

二、依政治的、地理的、或商業的理由，能較其他工業競爭國，爲有利的輸入。

〔丙〕動力

發生動力的用品如煤炭、煤油、發電用水量等之饒富；對於工業發達，亦與有力焉。

〔丁〕技術

由技術的進步，使本國製品的品質、價格，較之外國的同種製品，均無遜色，方能防遏外貨的輸入，以及進圖海外市場的發展。而技術的進步，則非俟自然科學的知識之向上，與其應用手段之發達不爲功。惟過渡期之國家的工業保護政策，亦有助長之效。

〔戊〕勞動

勞動力豐富與其報酬低廉，乃工業發達的主要因子，蓋因其能直接的影響於生產費故也。勞動力豐富，係由於人口衆多；工資低廉，係出於勞動階級生活標準之卑劣。故後進工業國，常以此二條件，爲對抗先進工業國的競爭武器。於是勞動保護

立法與工會運動之於工業的進步，似有不並立的關係焉。

(乙)市場

本國工業品市場之確保，亦工業存立的必須條件，而品質優良與價格低廉，實為確保市場之合理之基礎。但外國競爭品之壓迫過甚時，則內國市場之維持，往往有賴保護關稅之力焉。至外國市場之得喪，則為地理的、商業的、及政治的事情所支配。

第二節 工業之設定

(甲)工廠位置之選定

工廠的場所，殊影響於經濟，其選擇不可不周詳。茲揭其主要的條件如次：

(子)原料及用品之置備 原料者，被加工的物體之謂；用品者，加工時所需的備品及消耗品也。在原則上，原料及消耗品，大抵為大量品及重量品，其運費常不貲。故工廠之所在，務宜接近其產地或中央市場；或在能利用運搬設備及裝卸設備等位置方可。

(丑)動力之取得

工業用動力，係電氣蒸汽、水力及煤氣等。電氣有自行發電與向外購用兩途；此外的動力，則以自行製造爲普通。故工廠所在，應以購入電力及諸動的力發生用品（如水、煤、煤油等）之低廉及不致中斷的地方爲宜。

(寅)勞動者之募集 工廠所在，應以各工業之特殊的勞動者，於必要時，能爲迅速的且節省的募集之地爲宜。

(卯)製品之販賣 爲圖製品之有利的販賣，應擇接近主要市場，及運搬通信上不生障故的地方。

(辰)金融之便利 對於平時的現金收支，其利用上殊爲確實，且迅速的金融機關之存在，亦一要件也。

(巳)同種工廠之羣居 同一工廠之羣居於同一地域爲原料用品及製品等交易上的便利起見，常見發生的事態。其利害參半：(1)有利的方面：便於原料用品等之置備；促進運搬及通信機關之發達；對於利害共同的問題之易於共同運動等。

是。(2)有害的方面，勞動移動率之提高，販賣競爭之激烈，營業上秘密之難於保持等是。

(午)異種工廠之接近 異種工廠之原料用品及製品，與本工廠有相互需給之關係者，以接近為有利。

〔乙〕工廠之建設

工廠的形狀、構造、配置、設備等之考案與抉擇，當然以各工業之特有的技術及經濟為依歸。如舉其一般應考慮的條件，則約如左列：

(1)工廠之建築，以堅牢耐久為宜；但因原料及其他的關係，如工廠之存續期間較短者，則不必盡然。

(2)工廠之建築，其位置形狀，應以將來可擴張者為宜。

(3)工廠之設備，如能使自原料與製品之加工行程，得迅速且圓滑的連絡，則對於時間及勞力的節約上，效果必大。

(4)加工行程之複雜的工廠，或由同種原料而出多種製品的工廠，雖以集中

其各工作於同一建築物內爲便；但對於將來之擴張，變更及災變預防，則殊多困難。

(5) 以機器代人力之範圍及程度，須於技術經濟兩方面，加以慎重的考慮。一方須調查機器之原價，運轉費，生產力，工作時間及耐久力；他方又須調查勞動者之雇募費，工資，生產力，工作時間及任職期間，比較的研究其得失而後決之。

(6) 督工者所居地點，應在工作場所內部，使對於工人勞動，能時常的目覩，且對於突發的事故，能爲急速的處理爲是。

(7) 對於火災及其他不測災變，應有預防的設備，即萬一發生，亦能使人物損害之減少者爲要。

(8) 對於工人之防遏傷害，維持康健，應爲相當的設備，並宜講求通氣，採光，及調節寒暑的方法。

(9) 工人之更衣室，食堂，盥洗等處，應設於便利的位置，且與工作場所隔離爲宜。

第三節 工業之實施

第四章 工業之經營

工業實施之方法，雖因其種類、規模及工業主性格等而千差萬別，但其中可視為比較的共通事項者，揭之如左：

〔甲〕業務組織

〔子〕廠長 各廠應有一名廠長，以負全業務的指導監督之責。廠長或即為工業主，或僅為一雇人，或係技術家，或係事務員，須兼備智能與經驗，且有統馭部眾之才者方可。在廠長之下，業務應由次舉各科分掌之。

〔丑〕技術科 本科掌加工生產之設計，施行，由生產設備之保管與運轉，及勞動者之使用與監督，以產出適合於規定的質量之製品。

〔寅〕營業科 本科掌原料及用品之購入保管（屬購買股）及製品之販賣（販賣股）。但工廠所在地與主要的市場睽隔時，此科業務，便利上或有委之於別個機關者。

〔卯〕會計科 本科統管錢幣的計算事務，並掌理現金的收支。

〔辰〕庶務科 本科掌對外交涉，契約及對於官廳之往來文書（文牘股）以

及工傭之任免、待遇、賞罰等事（人事股）。

（巳）其他科股 除上述各業務之外，工廠有自備運搬機關，或發電所，或自行機器工具之製作修理，或兼營土木建築者，此等業務，須視其必要，或分屬於上列各科，或設置獨立的科股。

〔乙〕業務要綱

（子）廠長 除特別重要的交涉案件，廠長須自當其衝外；在原則上，業務之直接管理，應令各科主任當之，廠長僅任指導與監督為宜。且應常圖各科間之連絡，調和，開定期及臨時主任會議，以審議重要事項，而圖業務之圓滑的進行方可。

（丑）技術科 技術科的業務，大別之為設計、施工兩種。設計以科學的知識為重；施工以實際的經驗為貴；直接監工的工頭，歐美大抵自熟練的老職工中拔擢之；日本則大抵用學校畢業的技師。

設備之改善，機器之改良，雖須銳意考究；但其實施，則宜常從經濟的見地而決定之。其為此而新投的費用，與將來可節約的費用，或能增加的利益，尤須預作一明

確的比較計算。

原料及用品的供給，須期其靈便，防其浪費。各業務的性質與工資制度的關係，亦須爲適切的酌擇。

(寅)營業科 管理營業者，貴能明達市況，善觀商機而敏於執事。(1)原料及重要用品之採辦，乃使業務繼續不息的要件，常宜留意其品質之良否以及供給上無過不足之弊端。原則上雖以長期契約爲利；但其價格時有變動之危險者，則除特別的情形外，應力避投機的囤購。至貯藏品的出納，應爲精確記錄，高價品於每月之終，普通品於每年度之末，宜一行留存品之數量的調查與檢對。(2)製品販賣上之最緊要者，厥爲銷路之確保。其直接手段，在於品質之優良與價格之平允；間接手段則係履行契約之確實，廣告術之巧妙，催賬方法之周到，競爭手段之機敏等是也。

(卯)會計科 會計科之主要任務，在於造具預決算；謀貨幣計算及賬目記載之精確與迅速，以抑制不當的支出，防遏不利的業務；而使全盤的經濟成績，明白易睹也。爲達此目的，應常使整理科目之選定毋誤，資產，負債，以及損益賬目之區畫分

明，並宜圖相互轉賬的正確，未清的賬目之歸結，不失於遲滯。

(辰)庶務科 庶務科的重要事務(1)對外交涉及契約，其進行的遲速及處置的巧拙，對於全體事業，大有影響，故宜使練達之士當之。(2)關於被雇者之人事的處理，殊足左右彼等對於雇主感情上的好惡，與業務上的忠詐，故公正的待遇與同情的措置，常不可闕。

第四節 工業勞動者

(甲)勞動者之雇入

關於勞動者雇入的事務，可使庶務科中一股或設獨立的一股辦理之。視各科股的需要而選適者任之。

勞動者之雇入，有募集與俟其來投兩途。募集又有派員招募，公私職業介紹所的推薦，與廣告等方法。

雇入之際，宜全部均行身分證明與健康診斷其(1)有經驗者則於一定的期間試用後，而決定其用否與其工價；(2)無經驗者，則須先區別其終為不熟練勞動

者與將來擬使爲熟練勞動者，各與以相當的工作與待遇。

雇傭契約的條件，當然須合法規，如爲團體協約，亦宜準據辦理。但在形式上，則各勞動者乃個別的締約，法律及團體協約以外的工廠規則，常由雇主之任意的規定，而使被雇者服從之，以成立契約。

〔乙〕適職選查

對於年輕被雇者，在施以熟練勞動上必要的技能訓練之前，宜用特殊的生理及心理的試驗法，以考查其各人之先天及後天的特徵，使選定適當的職業。此種適職選查的方法，增進工作的能率，輒近各國，逐漸實施矣。

〔丙〕工資制度 工資制度，種種不一，須依業務的性質及繁閒，而擇其最適者。

〔子〕時間率 工資與工作分量無關，單以就業一時間，或一日爲標準而定之者是。此制度（一）雇主方面，有工資易算，工作精到之利；而有易招被雇者怠惰，生產遲延之弊。（二）被雇者方面，有展施所能，防止過勞，所得一定，生活標準不動搖，同儕利害易一致之利；而有難收個人勤勉及才能優越的效果之弊。

(丑)個數率 預定工作單位的標準分率，照實成數量而支給工資者也。有個人的集團的兩場合。此制度(1)雇主方面，有自然的能獎勵被雇者勤勉，增加生產量之長所；而有易致製品的品質之低落，機器與工具之損傷，原料與用品之濫費等缺點。(2)被雇者方面，雖有勤勉與所得併進的利益；但有易陷過勞，因同儕競爭，使團體運動困難，並馴致一般的工資分率低下之弊焉。

(寅)從價伸縮率 此係適應製品市價之上下，而自動的伸縮工資分率者是。鐵、煤炭等同質大量品之生產業，往往行之。本制度之長所，在於減少工資爭議與調和勞資利益；而其短所，乃市價與勞動者生活費，未必相隨漲落，因致勞動力的需給關係與勞動者生活標準，不免動搖也。

(卯)加資時間率 對於工作，預定一標準時間，其完工較早者，則照時間而加給工資是也。此制對於所節約的時間，尙有加給工資一部與全部兩種。

(辰)等差個數率 對於同一工作單位，預定高低數種的標準賃率，視一定時間內工作量的多少，而適用不同的賃率是也。

(巳)給獎時間率 此係照工作的成績，對於時間率而加給一定的金額也。其給獎亦有兩種：(1)限於完成預定的標準；(2)視其成績的程度而伸縮其金額。

(丁)利潤分配

(子)意義 利潤分配者，依據雇主與被雇者間之協約，照預定的計算方法，以利潤額為標準，而以其中一部為被雇者所得之制度也。此可視為勞動報酬之一變態；但有時亦有作雇主之任意的恩惠而行之者。

(丑)分配方法 對於各被雇者之分配方法，普通以各人的地位、薪級、服務年數等為標準而附以等差。其給與方法，有付以現款及股票兩種，後者乃擬使被雇者亦為出資者也。稱為 Copartnership。

(寅)目的及效果 利潤分配之施行，向來概由雇主之發意，揆其主要目的，乃在獎勵留職，增益能率，節約經費，以及被雇者協力的精神之誘導。此等目的，雖有部分的或一時的之實現，但徵諸本制度施行範圍之狹小，以及存廢無常等事實，其效果似屬不顯。

(卯) 工會的態度 工會向來的態度，以爲本制度足以妨害工資制度的公正，勞工運動的發展，極力的反對之；但近年以還，態度稍變，頗有如以工會爲基礎的團體協約之手段而施行之，則亦非固辭的傾向。要之，本制度的前途如何，尙屬疑問也。

(戊) 操作時間

操作分三種：(1) 限於晝間者，(2) 因繁忙或特別事情，須行臨時的夜工者，(3) 因工作的性質，須常開晝夜工者。其晝夜常開者，分勞動者爲二部或三部，使交替的工作。

對於例假日工作以及晝間工人而特留其從事夜工時，普通概增給其工資。夜間操作，較晝間而效率不良，乃世所公認，且因婦孺之通夜工作，甚害衛生，故漸爲各國法律上所禁止或限制矣。

(己) 勞動時間

(子) 勞動時間與就業時間 勞動時間者，各勞動者實作時間之謂；普通工廠法中所稱就業時間者，乃於實在的工作時間之上，加以在廠內休息的時間而計算

也。

(丑)勞動時間的最長限度 過長的勞動時間，有傷勞動者心身與能率，殊屬不宜。故最長限度，在理論上，應參照男女幼年的平均體質，規定適當的時間，使有餘裕以維持其心身的健康，繼續其智德的修養方可。

現今各國婦女及幼年的勞動時間，法制上或實際上，均逐漸的限定於八時間之內；僅東方的日本及若干後進國，尙未及此耳。男工的勞動時間，亦應以八時間爲原則，早爲世人所唱道，晚近各國的大勢，漸有此傾向；但距普遍的實行，尙需時日也。

(寅)勞動時間的短縮 勞動時間的短縮，可使勞動者減輕疲勞，增進能率，多得餘暇，以從事於心身的慰安，智德的修養，家庭及社會生活的享樂，實屬最可喜之事；惟勞動時間的短縮，往往與產量減少，生產費增加的現象相依隨，又難免發生（1）使工業主收益減削，企業難於存續，（2）或使勞動工資低落，生活陷入困窮，（3）或使製品價格騰貴，一般需要者流於不利的結果。

故縮短勞動時間的機會及限度，應在次列諸條件之下而決定之。（1）毋令國

民必需品之數量的缺乏(2)毋令國民必需品之價格的騰貴,以至不堪負擔的程度,(3)毋令勞動工資的低落而不與生活費相比例,(4)毋令產業經濟生破綻,(5)使由勞動能率的增進,可以補償時間縮短的惡影響,(6)使由生產設備的改良,可以抑制生產量的減少與生產費的增加。

〔庚〕工廠協議會

工廠協議會者,一工廠內之被雇者選出委員,與雇主或其代表者間,對於雇傭條件及其他關於被雇者福利事項,為協同的討議之組織也。

工廠協議會的設置,有三種場合:(1)依照雇主與被雇者之協定,(2)為工會之機關,(3)由法律之強制。

工廠協議會,乃諮問或建議的機關,其決議雖非即生實行的效力;但為產業民主主義之一階級,有注意的價值。

〔辛〕增進福利的施設

增進福利的施設者,雇主並無法律或契約上的義務,而以增進被雇者福利為

目的而行的施設也。其動機雖有時不無出於博愛的精神者；然其大概則以使勞動者提高能率，繼續服務，以其其他，營利的打算而行之。本施設之最普通者：(1) 飯廳之整備，(2) 運動場及娛樂場之設置，(3) 病院之設立，(4) 住宅之改良，(5) 留職年久者之給與津貼等是。

(五) 勞動移動

勞動移動，主由被雇者之辭職而起，其因雇主之解雇者殊稀。(1) 被雇者之辭職原因，大抵為增加收入的欲望，待遇上的不滿，以及對於監工的嫌忌，與同輩不和，或浮浪的習癖等而轉廠或轉職。(2) 雇主之解雇原因，則為事業的縮小，無能者淘汰，無行者懲戒，以及勞工運動參加者之排斥等是也。

勞動移動，一方使已熟練者流亡，一方又須訓練未熟練者以填補之，其於技術上及經濟上的損失，均非淺鮮，故工業主大抵設種種方法，而圖所以抑制之。

第五節 工業規模擴大的傾向

工業規模，有逐年擴大的傾向，綜其原因，約得三項：(1) 生產力之增設，(2) 工

業之縱合，(3)工業之橫結。

(甲)生產力之增設

現代工業，以營利主義與自由競爭為基礎，故以製品單位之生產費的低廉，為發展營業的根本原則，而節約生產費之確實，且永續的手段，則生產力之增設尚焉。增設生產力之能節減生產費，其理由如次：(1)擴大機器力之利用範圍，且使其能力為充分的發揮，(2)機器及其他生產設備的增加，並非與生產費的增加成正比例。(3)增加分勞的機會。(4)原料用品及動力的購買價格與運費，因數量增加，故單價減低。(5)勞動者工資的增加，大抵與生產量的增加，不成正比例。(6)廠長、主任及其他職員的人數及薪水，並非與生產量而同一的增加。(7)屬於會計庶務兩科的事務費，不與生產量而同樣的增加。(8)生產量的增加，能使副產物得為經濟的處理。

(乙)工業之縱合

工業之縱合者，一商品的生產行程，從來屬於別箇企業者，今則併合為一，或由

新設的手段，經營於同一企業之下，例如一金屬之採掘，精煉，加工等，由同一工業主兼營之是也。此項結合，不啻行於原料與製品之間，即用品，動力或運搬機器等需給間，亦有行之者，其目的要在確固原料及用品的供給，排除他生產者及中間商人的利益，而於市場占有有利的地步也。

〔丙〕工業之橫結

工業之橫結者，二人以上的企業家，經營同種工業，或互相補助的異種工業，訂契約而結合，各維持其獨立，而協同的執行其業務，共通其損益，照預定的比例而分配其贏虧的組織是也。其業務之協同的執行方法：（1）原料，製品，及用品之共同購入或共同販賣。（2）原料，用品或動力之獨占的利用。（3）生產設備，專利權或運輸機關之共通使用。（4）資金之互相融通。（5）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的委任執行。（6）董事之交換的就任等是。

第五章 工業之獨占的結合

第一節 工業獨占之本質

〔甲〕意義

工業之獨占，有法律的經濟的兩意義：（1）法律的獨占者，政府自行獨占的經營一種工業，或特許個人及團體以某種工業之獨占的經營是也。（2）經濟的獨占者，同種的工業主，用結合的力量，事實上而獨占某種工業之經營是也。

法律的獨占，在一國之內，得為絕對的；但經濟的獨占，則概屬相對的而已。因而，在某地域與某時期，對於某種工業品之大部分的需要，其供給的數量與價格，為工業主之結合的意志所支配時，則得名之曰獨占。

〔乙〕目的及手段

獨占的結合之目的，乃藉工業經營的獨占，保持有利的市況，而企圖同業者之共存共榮也。其手段乃排除同種工業主的競爭，協定一致的營業方法，或進而為資本的合同也。故成立獨占的結合之前提條件：（1）同種工業主，均同樣的感覺競爭之苦痛及弊害，（2）由結合而有擁護共同利益的希望，（3）經濟力之懸殊不著，（4）政治的事情，使結合有成立的可能等是也。

〔丙〕獨占的結合之發現

獨占的結合，於產業革命以後，各國工廠工業的發育期，一時斂其影跡，其前之手工業全盛時代與其後之工廠工業成熟時代，均見其發露。其在工廠工業的發育期而不現蹤跡者，蓋新工業的勃興與發展，因自由競爭的刺激而大得進步，個人主義的企業之不利與危險，尙未感到故也。但中世的手工業主，對於權力者之壓制與外來競爭者之侵入，非獨占的結合，則不能擁護自身的利益，現代的工廠工業主，因生產力的過剩，非獨占的結合，則不能救濟其資本的危險矣。至中世與現代的獨占結合，一則在政治的特權庇護之下，兼具法律的獨占性質；一則存立的基礎，在於自由放任主義，純為經濟的獨占性質，則兩者之劇異點焉。

第二節 手工業主之獨占的結合

中世手工業主之獨占的結合，歐洲謂之 *Guided Zunft*，日本謂之座，株仲間（亦稱組合）與我國的同業公所，公議會等，極相類似。

〔甲〕基爾特之沿革

基爾特自第十一世紀前後，起於歐洲各都市，依次發展，至第十四五世紀左右，達於全盛期。其後雖逐漸衰退，但仍存續於各國，以迄工廠工業的勃興而止。

(乙) 基爾特之組織及職能

基爾特乃在同一都市營業的手工業主之集團。各種工業，自行組織，由封建君主或都市政府，在其都市內，賦以工業品製造販賣之獨占權，而基爾特對此，則照例付以一定的貢納，以作交換。

基爾特的加盟工業主，各維持其獨立，並未實行資本的合同與製品的共有；但內部的統制上，則設嚴重的規約，以圖均等其營業的方法。其重要的事項：(1) 原料須照同一的價格購入之；(2) 製造方法須一定；(3) 價格須一定；(4) 各師匠所使用的工具 (Journey-man) 徒弟的員數及其待遇方法須一定；(5) 不得將他人的製品，用自己的名義販賣之等是。其中製造方法須一定之項，雖有防止粗製濫造之效；同時有抑制技術改良之弊。

(丙) 基爾特與學徒及工員

初時的學徒，一修了其年期，即得爲師匠而加入基爾特，其後因加入者過增，致害老師匠的利益；於是基爾特設種種制限的方法，以遏師匠的增加。例如（1）限制學徒的員數。（2）學徒修業後，謂之工員課以數年間在他地的師匠處練習技能的義務。（3）舉行師匠試驗。（4）徵收基爾特加入金，或課以宴請同業者之義務等是。並禁工員不得直接爲需要者從事生產，不得爲師匠以外者所雇傭。

基爾特閉鎖政策的結果，不得爲師匠的工員，爲數漸增，其在德國，此等工員組織團體，反抗基爾特，階級鬭爭的萌芽，於是茁矣；但在英國，因政治上早行中央集權之故，師匠對學徒的關係，未任基爾特的專斷，而以國法規律之，基爾特驕橫，不若大陸之甚，故師匠對工員團體的軋轢，亦屬不多。

〔丁〕基爾特衰微之原因

基爾特衰微之主要的原由如次：（1）因國家統一與王權興隆，失却政治的勢力。（2）內部之民主的組織頹廢，貴族主義代興，因招工員團體的反抗。（3）都市以外的商工業發達。（4）因重商主義之隆盛，從事貿易業的批發商，增大其勢力。（5）

工廠工業出現(6)自由放任主義的經濟政策排除獨占而獎勵自由競爭等是

(戊)日本的座及組合等

日本的座，乃由中央及地方之權力者或有力的社寺，賦以一定地域的營業獨占權，座則上納種種金物以報之。主爲商人之獨占的結合，往往亦有工業主的座焉。組合或稱株仲間者，乃工業主之獨占的結合，幕府或諸侯，爲保護及獎勵其領內的特色工業，而限定營業者員數，對於製造方法，販賣價格，以及工員，學徒的待遇等種種，均使共同的一定之是也。

第三節 工廠工業主之獨占的結合

(甲)結合的原因

工廠工業主獨占的結合之原因，係救濟生產力過剩所起的資本之危險，已見前述。蓋放縱失度的自由競爭，必促進工業規模的擴大，使各工業主漠視全盤的需給關係，而營不統一的生產，結果，必令生產力過剩，商品積滯，以致資本固定，生產費難於收回，利潤減低，因之販賣競爭益烈，而苦痛亦益增，遂至搖動企業存續的根基。於

是工業主始恍然大悟，思易競爭以結合，或調劑生產數量而圖需給的平衡，或統一販賣方法而謀市場的獨占，藉以保持並增進相互的利益焉。Kartell及Trust，乃此種結合的代表，凡一種工業品的全生產力，其發達程度超過需要力時，K，或T，的發生，乃不可避的趨勢。

(乙) 卡帖兒(Kartell)之本質

卡帖兒者，生產同種商品的數個獨立工主，於某期間或某地域，以市場之獨占的支配爲目的，而組織之聯合團體，主由契約而成立者也。爲達其目的，得要求必須的作爲或不作爲於其成員，以限制其經濟的活動；惟其限制，僅以預行協定的範圍以內爲止，不似Trust之合同資本，或移讓其營業的實權也。Kartell之支配市場的手段，主爲由生產數量的限制而調節需給的關係，及販賣價格的一致而排除拍賣式的競爭，其與行投機的囤買而攪亂市場，乘需給的失常而博奇利者如Corner，Ring等，其性質蓋有異也。

(丙) 卡帖兒(Kartell)之沿革及種類

Kartell,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 斷續的發現於歐洲諸國, 其最告發達者, 普法戰爭後的德國經濟界反動期也。從是普及於德國的各種產業, 尤以世界大戰中, 因政府的獎勵, 而愈見進境。其他法, 奧, 比, 意諸國, 皆有相當的發展, 惟英國較少其例。

Kartell, 因各國的產業狀態與當事者意思, 為隨時任意的組織, 故其種類千差萬別。如以其主要目的而大別之, 則為(1)協定販賣區域, (2)協定販賣價格, (3)限制生產數量, (4)分派需要數量, (5)分派供給數量, (6)共同販賣而分配利益等也。其中之共同販賣分配利益, 在德謂之 Syndikat, Kartell 之加盟者, 共同出資, 設立公司, 對於定貨的承受, 生產的分派, 商品的交割, 貨價的收取, 均統一的行之, 而分配其販賣贏利於各員, Kartell 中之最有力者也。

(丁) 卡帖兒 (Kartell) 之效果

卡帖兒的效果複雜, 不能一般的論斷之, 舉其大概則如次:

(子) 卡帖兒之與加盟工主的利益: (1) 由價格的協定, 競爭費用的節約等, 而增加利潤, (2) 由需給的適合, 而減輕企業的危險, (3) 對於商人及需要者的交易

上，得占有利的地位，(4) 增高企業的信用等是。

(丑) Kartell 之與加盟工主的不利：(1) 束縛獨立自由的活動，(2) 遲滯生產能率的進步，(3) 難保技術及營業上的機密是。

(寅) Kartell 之與非加盟工主的效果：(1) 用折扣或地方的差別價格而行競爭，藉以壓倒或買收之，(2) 由與需要者，原料供給者，轉運業者等結排他的契約，以妨害其營業，或強迫其加盟等是。

(卯) Kartell 之與需要者的效果：(1) 因價格的抬高，使消費者之生活費加重，(2) 因原料及商品的價格抬高，與其他工主以不利；同時因供給狀態的安定，又與其他工主以利益，(3) 因原料之對外拋賣，減殺國內加工業之輸出能力等是。

(辰) Kartell 之與勞動階級的效果：(1) 助長對抗工會的雇主團體之組織；(2) 使團體協約容易成立，俾勞動者就業狀態得以均等，工資得以安定；(3) 遇生產之一般的縮小時，使失業者同時輩出等是。

(丁) Kartell 之與國民經濟上的效果：(1) 抑制產業界之急劇的動搖，(2)

緩和市面沈衰的影響；(3)減輕恐慌的禍害等是。

〔戊〕法律上對於 Kartell 的限制

從來德、奧、法、英等國的 Kartell，因抵觸刑法民法或特別法之故，屢受不法或無效之判決；但一般的禁止或限制的法律，並未存在，一九二三年之德國的經濟勢力濫用取締令，可謂對於 Kartell 之一般的限制法之嚆矢。戰時德國政府之對 Kartell 政策與戰後產業界之狀況，乃促成本法制定的主要原因也。至一九一〇年德之加里鹽販賣法，可視為對特種的 Kartell 之規定。

〔己〕托辣斯 (Trust) 之本質

托辣斯者，乃彼此經濟的合同，或經營的統一之資本的組織，以同業間競爭的排除；市場的獨占，而增進共同的利益為目的者也。其性質與 Kartell 之主要的不同，乃 Kartell 由獨立工主間契約而成立的聯合；Trust 則工主放棄其獨立，互相抱合，而形成一個有機體的組織也。故 Trust 較之 Kartell 團結強固，同時其統制為中央集權的，故益帶排他的性質。

〔庚〕托辣斯 (Trust) 之沿革及形態

托辣斯自一千八百七十年左右發生於美，而逐漸發達。其最初的形態，乃數個公司，相聚而組織信託委員會，信託以各公司股份全部或大部，而委任以各公司經營的全權，集中利益而按份分配。此種形態，自一千八百九十年以降，遭法律的禁止。於是有種 Trust，作表面上的解體，合同其資本，組織一新公司，而圖存其實，所謂 Holding Company 之 Trust 的新形態，從此創生。許多的 Trust，復做此新式樣，隨處設立。Holding Company 者，不論商工業，均以獲得有價證券為目的而設立公司，攫取多數公司股份的全部或大部，事實上掌握各公司經營的實權，而統一的支配之是也。於是兩種公司的關係，恍如父子，子公司雖維持其法律的獨立，但經濟的則隸屬於父公司，而參與全體的利益之分配焉。

〔辛〕托辣斯 (Trust) 之效果

托辣斯的效果，不僅因其組織及手段的不同而大異，且利害錯綜，亦實難概括的批判，茲略述之如次：

(子) 生產費及營業費的節約 *Trust* 將從來有競爭關係的生產，行統一的管理，其結果(1)爲大規模的分業，將生產行程各部門，分割或集中於最適當的工廠；(2)生產設備不完全或能率低劣的工廠之閉鎖；(3)原料之總括的調度與經濟的使用；(4)半製品及副產品之相互的通融與利用；(5)專利權之相互的利用與改良進步之共同的實施；(6)運搬機關與其他固定資本之最有利的使用；(7)優良的技師及經理之厚遇冗複，或無能的職員之解雇，藉以減少薪俸與工資；(8)支店、代理店、販賣員廣告贈賄等費用之縮減。由此所節約的生產費及營業費，其數不貲。

(丑) 由不正手段的商工業獨占 *Trust* 謀商工業的獨占，(1)賣價設地方的差別；(2)與鐵路公司結記，實施排他的契約；(3)買收通信及轉運等職員，以偵悉競爭者營業上的機密；(4)操縱牙商及零賣商，以中傷競爭者，妨害其營業。弄此等惡辣手段，壓迫同業而排除公正的競爭。

(寅) 國民經濟上的利害 *Trust* 之與國民經濟上的效果，其可認爲有利者：

(1) 原料及資本之更較有利的利用；(2) 生產技術及能率的進步；(3) 因調劑需給關係而來的浪費節約與財界安定；(4) 有時使物價下落；(5) 因對外的競爭力之增大，使國內產業進步，輸出貿易發展，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勢力增進等是。其可視為有害者：(1) 創立時，發起人過當的評價資本，欺蔽世人，以占投機的利益；(2) 獨占市場，排除自由競爭的利益，而貪暴利；(3) 大產業的統制權，集注於少數大資本家之手，使得掌握強大的勢力等是。

(卯) 政治的害毒 Trust 利用其強大的財力(1) 贈賄於司法官，以掣肘裁判；(2) 出資於政黨，買收議員，以妨礙於己不利的法律之制定，或使軍備之擴張；(3) 操縱新聞雜誌，左右輿論。凡此等政治上的害毒，乃世所詬病者。

(壬) 法律上對於 Trust 的限制

(子) Sherman Law，以取締 Trust 為目的而首先制定的法律，乃一千八百九十年之 Anti-Trust Law，通稱為 Sherman Law。本法的趣旨，不問其有 Trust 之形態與否，凡合衆國各州間，或與外國間，以阻害商工業為目的所行一切的契約聯

合或共謀，以及商工業之獨占，或以獨占爲目的而與他人的聯合或共謀，均禁止之。

(丑)公司局 依據一千九百二年的法律，新設公司局於中央政府，其任務乃時常注意有 Trust 嫌疑的公司之組織及營業狀況，調查其實情，報告於大總統，供給關於 Trust 的立法及司法上的參考資料。

(寅)一九一四年的二法律 二法的制定，乃以補前法之不足，而使取締爲更嚴重爲目的。(1)其一係合衆國商工委員會法，中央政府置專任委員，使不斷的強制的調查商工業者營業狀態，監視關於 Trust 的法令及判決之實施，而與以防止商工業不正競爭之處置的權能。(2)其二係通稱 Clayton Law。如惹起商工業上競爭減少，發生獨占的實際狀態時，則對於(a)地方的賣價之差別，(b)以排他的束縛爲目的之契約，(c)他公司股份之買收，(d)董事與雇員之他公司的兼職等四行爲，加以禁止；且規定(e)工會不承認 Trust。

第六章 工業之保護與獎勵

現代資本主義的工業，雖以放任個人之自由經營爲原則；然國家謀其健全的

發達，與鼓勵其存立之與國家有關者，常設種種方法，以扶翼提撕之。惟我國對此設施，還未周備，是有待工商部之努力者也。

第一節 工業所有權

〔甲〕意義

工業所有權者，專利權，褒獎權及商標權之謂。此中專利權，亦稱發明權，可視作財產權之一種。原國家對於個人的發明，所以賦以特權與以保護者，蓋發明一事，其完成常費莫大的苦心與費用，如其成果的發明品，恣任他人模倣，製作之，販賣之，則發明者所付犧牲，將毫不得物質的報酬而終，殊非為政之方。國家於此與發明者以一種特權，表彰其功績，使收物質上相當報酬，並獎勵將來的發明，其與工業的發達，文化的向上，俱有效果，不容疑也。惟自另一方面考之，如遇發明家以過厚，致妨一般世人之利用發明品，轉於社會政策上不利，故其保護，應有適當的限制，以圖個人與社會的調和方可。

〔乙〕專利權

(子)發明的意義

專利權者，發明權也。我國獎勵工業品條件（十七年六月公布）所謂發明，以工業的爲必要，工業的發明者，關於工業上的物品及製造方法之首先發明，或非發明而特別的改良是也。發明與發見異，發見者，不過發覺已存的事物而已也。至關於組織管理，計算等考案而非直接的生產手段，亦應與此區別。

所謂發明，在乎新式，新式應客觀的判斷，如呈請工商部考驗前，已爲國內公然知之，公然用之；或其應用方法，已爲國內的出版物刊載者，自不得謂之新式矣。

(丑)專利品的限制

工業的發明，具左列的事由者，則不得呈請獎勵。

- (1) 凡有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者；
- (2) 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此外，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的工業品，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惟對於發明者，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寅)專利權的效力

專利權者，由發明者於呈文，宣誓書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請工商部審查，經考驗合格，准予專利後，即由部發給執照，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飭令各省一體保護，而效力即從此發生。

專利權期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自給照之日起算。在專利期間中，(1)專利之目的，係物品的發明時，則專有該物品製作，使用，販賣，或擴佈之權。(2)專利之目的，係方法的發明時，則專有該方法之使用，以及由該方法所製作的物品，專有使用，販賣，或擴佈之權。

呈請專利者，其發明或特別改良的物品與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者物品或方法相同時，則相同的部分，法律上由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為無效，領照時，須繳一定的執照費；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即被取消：(1)已得專利者，

自給照日起，滿一年不實行製造，且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2)販賣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3)所製物品，與說明或圖樣不符者等是。

對於廣求銷路於海外市場的物品專利權，如在外國，不得其保護，則失其效，於是各工業國，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以來，締結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以作相互的保障焉。

〔丙〕商標權

(子)商標的意義 商標者，為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的商品，所使用的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謂，商工業者用為維持自己製造或販賣的商品信用，增加需要，使購買者一見輒能識別的手段也。故國家若無防止同一商標之濫用的方法，則不僅有傷信用卓著的商工業者，即一般需要者，亦蒙其害。

我國的商標條件（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原則上雖商標不妨為任何的形態，色彩，但須「特別顯著」且指定八種形狀，不准作為商標者。（修正商標條例第二條）

(丑)商標專用權的效力 商標權由呈請准許註冊而發生效力，有效期間爲二十年，但得呈請續展，仍各以二十年爲限。

商標專用權者，在有效期間中，對於呈請時所指定商品，有專用其商標的權利。商標專用權，非與其營業合併，不得移轉於他人，且因營業廢止，共失效力。

第二節 保護關稅

(甲)必要

關稅有兩種：一則財政上政府得收入爲目的；一則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前者謂之收入關稅，後者謂之保護關稅。

產業中之需關稅保護者，首推工業。蓋工之爲業，即原料產於國內，如缺精製的技術及資本，則常爲先進工業國的商品壓迫，進步發達，殊難期待。故當本國工業的製品能力，未能與外國的商品抗爭時，對於外貨的輸入，課以重稅，藉掣肘其競爭力，實係不獲已的要圖。尤以國民生活上的必需品，或產業上及國防上必要品等，愈屬急要。

〔乙〕條件

保護關稅，必致課稅品的價格騰貴，如濫用之，則徒足擁護生產者之資本的利益，一般消費者，轉蒙其害。故當賦課時，應以下列條件爲前提：（1）現存的自國工業，如非保護，則難免外貨的壓迫，其勢甚明者。（2）擬加保護的工業，由國家的立場觀之，應使其發達於本國內者。（3）保護的結果，該工業有確實的發達希望者。（4）保護關稅分率，絕對的不可超過必要程度。（5）本國工業的發業程度，一至堪與外貨競爭時，應立時的低減或撤廢之等是。

〔丙〕種類

保護關稅，依決定的方法，可分爲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

保護關稅，手續上分爲輸入稅與返還稅二種。輸入稅者，當外貨輸入時，海關照預定的稅率，加以徵課之謂；返還稅者，已課輸入稅的物品中，其爲命令指定的特殊原料，而製造特殊物品，且其製品，有由本國再向外輸出者，以輸出品製造上所用原料爲限，復返還以從前所納的輸入稅是也。

輸入稅率，分爲從價稅與從量稅二種：從價稅者，輸入之際，以到着價格爲標準，而課以其價之幾分或幾成之謂。此方法，雖可望負擔的公平；但原價鑑定，頗屬困難，其適用上難免不翔實與不統一之弊。從量稅者，照物品的個數或重量，而課以一定的金額，手續簡便，適用上亦覺確實統一；惟稅額固定，對於品質上下，價格漲落，有乏伸縮力的缺點。因而此兩者的優劣適否，除對於各個物品加以判斷之外，實別無良法。

第三節 工業資本之通融

資本的通融，亦工業經營上一要素。近代國家，常設種種制度，以謀其特別的便利。其最顯著者，爲特殊銀行或工廠抵當法等。惜我國於此，規劃猶屬闕如！

〔甲〕特殊銀行

工業經營者，當發生資本不足時，第一步，必先處分其自己所有財產，以填充之。如行第一步，爲時之不利，或勢所不能，乃不得不乞之借貸。顧普通銀行，所謂商業銀行，以期票貼現，動產（如商品，有價證券等）擔保而行短期放款爲主，如農工等業

之以不動產抵當而受長期低利的通融者，欲有效的運用其資本，殊屬困難。於是於普通銀行以外，不得不有待於特殊的金融機關，各國的興業銀行，勸工銀行，即膺此使命而生者也。

我國此類銀行，名義上似亦不少。屈指計之，如勸業銀行（民國九年創立）中華勸工銀行（十年）工商銀行（六年）中國實業銀行（八年）以及浙江興業銀行（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四年）大宛農工銀行（七年）杭縣農工銀行（七年）上寶農工銀行（十年）淮海實業銀行（九年）等等，不為不多。但大抵係純粹的私設營利機關，資力薄弱，名同實異，未足稱道也。

〔乙〕工廠抵當法

工業經營中，發生運轉或擴張的資本之不足，而欲告貸於人時，不得不以廠地，建築物，機器設置等為擔保。惟此等工廠財產，綜合關連，協作於系統的組織之下，方能發揮其力量。如個別的分離，則難免損其現存價值而低落其擔保價格。宜設特別的制度，使此等財產，維持其現存的工作能力而供擔保，以增加其資本的通融力。此

工廠抵當法所由生也。

第四節 工業試驗所

現代工業，端賴科學的應用，對於原料及製品，如不行精密的化學及物理的試驗，則技術的進步，業務的發達，實不可期。然此種事業，需鉅額的設備費，高深的科學知識，與熟練的技能，設非大工業公司，殊難獨力經營；且試驗的成績，又直接影響於交易上的利害，更非嚴正公平不可。故應由不圖私利的政府或公益團體施行之。我國工商部，近有籌設之議。

第五節 輸出工業品之取締及檢查

工業品輸出業者，往往有貪目前一時之利，對於輸出品，或故意參雜粗惡品，以冀魚目混珠，或發送劣等品，與貨樣不符，既招外商之非難，亦傷自身之信用，於國家大局，產業前途，均有窒礙，不可不設法以制之。於是對於若干工業品，取締其製造方法，並於輸出時，嚴加檢查，以杜其弊端。我國曾有工商檢驗局之設，現歸工商部管轄。

第六節 重要工業之獎勵

依國家的見地，無論如何，須使之存在於本國的特殊重要工業，不可不設法以獎掖之。其獎勵方法，保護關稅，固不失為一手段；但關稅必使其物品的價格騰貴，如其物品係國民生活上或一般工業上的必需品，則保護一工業，有時轉有害國民的福利，與工業全般的發達，殊非所宜，不可不廢止或減輕之，而另求他法也。

近代國家，對於重要工業品的獎勵，大抵制定特別法規，或免除租課，或免除關稅，或作予獎勵金等，以助長其發展焉。

第七節 工業主團體

從事於工業者，為協同調查其事業發達上的方法，開陳關於其共通利害上的意見，或矯正營業上的弊害，而增進其相互的利益，團體組織，實為要圖。惟此種團體，如使當業者隨意設立，或任其自由行動，則往往釀成弊端，使團體之維持困難，或竟有害公益。國家對於此種團體的組織，設適當的法規以保護之，同時且監督之，亦工業政策上一必要的施設也。我國對此立法，尙未整備，惟各地的商會與同業公所，條例，須呈請政府核准，方生效力耳。

第八節 工業教育

(甲) 必要

工廠工業發達，科學知識的需要，愈屬加多；同時，實施技術家創案設計的工人，如非技能優秀，亦難生產精巧的工業品。故工業教育的目的，乃一方養成研究試驗，創案設計的技术家，使有最新的科學知識，他方則培植忠實勤勉，技能熟達的工人。工頭乃在工作場所，指導工人，對於製品的完成而負直接的責任者也。其選任方法，歐美與日本，頗殊其途。歐美於任事多年的熟練職工中，擇其品能俱優者當之，物質的待遇，似亦甚厚。日本工廠，則類使少壯的技术家充之。其孰得孰失，頗費考慮，且亦工業教育上一問題也。

工業的經營，關於法制經濟的知識，與計算記賬的才能，亦屬必要。惟此等知識才能，不獨工業為然，其於商業農業銀行官廳等，均為共通的必要，不特視作工業的教育也。

我國工業教育制度，大體取法歐美，可大別為二：一以養成技術家為目的，一以

培植工人爲目的。

(乙) 技術家養成教育

以養成工業技術家爲目的而設的學校，大學及專門學校是也。

大學乃最高的工業教育機關，如國立各省公立以及私立大學之理工學院等。是年限，大抵四年，教授科目，雖非全同，但其最普通者工學院爲土木，電氣，機械，採礦，冶金，建築，應用化學等，理學院爲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等。

專門學校之現存者頗少，修業年限與教授科目，與大學約略相同，所異者入學資格與學力程度也。新學制之高級中學，其程度與此相當。

(丙) 職工養成教育

以養成職工爲目的之學校，工業學校，職業學校，或實業補習學校等是。其程度與現學制之初級中學，約略相當。教授學科，除專門學科外，兼授以黨義，公民，國語，數學，物理，及化學，圖畫，法制，經濟，體操等普通科目。

此外間有附屬於工廠之職工教育的設施，乃大工業家對於自家經營之鑛山

工廠的雇工，使修練工作上必要的知識及技術，而營的特種教育也。是等施設，或附學校之名，或附講習會，夜校等名；其內容亦以學徒或新雇入之實習的職工之技術傳授爲主，亦有收容優良的熟練職工，使更加啟發其智能者。

第七章 工業勞動者之保護

第一節 工業勞動者保護之必要

(甲) 工廠制度之特質

工廠制度，在一雇主之下，使多數被雇者集團的就業。兩者關係，並無個人的情誼及社會的義務，純爲經濟的利害所支配；故雇主視被雇者單爲營利之工具，被雇者視勞動專爲生活之手段，倫理觀念，不往來於彼此之間也。

在工廠制度之下，工業主所有生產資料及生產品，純依一己的意思而經營業務，有指揮監督多數被雇者之勢力。反之，勞動者因分勞及機器之作用，而失技術的及經濟的獨立，除爲人傭使取得工資以外，幾無生活之途。於是兩者個人對個人的關係，大有強弱優劣之差，而彼此之經濟的地位，亦生霄壤的懸隔矣。

〔乙〕工業勞動者之雇傭關係

如上所述之工廠制度的特質，使工業主與勞動者的雇傭關係，必然的發生如左之事態：

(1) 雇傭契約之締結與否，在工業主方面，大多不過損益的問題；而勞動者則為死活問題。故雇傭條件，常由工業主之單方的意思而利己的決定之，勞動者惟有隱忍聽從而已。

(2) 雇傭關係，形式上雖基於個人間之對等的契約；但實質上則勞動者對於工業主，實立於隸屬的地位，僅以服從命令而得保持其職位也！

(3) 工業主常思如何能將勞動力為最營利的使用，專本此見地而選擇勞工，決定其使役與待遇方法。故對於彼等之福利，殆不顧慮。

(4) 工業主之傭使勞動者，惟以適合於營利目的之期間為限，故於機器之新設，生產之減少，或因傷病衰老等之能率低下，不以彼等為必要時，則斷然的解雇；對於彼等之此後的生活，毫不感義務的觀念。

(5) 工業主之經營工業，以生產費之節減與利益之增收爲直接標準；勞動者之優遇，適與此目的相背馳，故極力的迴避之。至於勞動者，則以勞動之輕減與報酬之增大爲直接的欲望，能率之增進與工業之繁勞，不與此目的相合，故毫非其所望。於是兩者間常缺利益共通之念，而生敵視之情焉。

(丙) 工業勞動者之生活狀態

上述的工業主對勞動者關係，如任其自然，不爲自發的或社會的手段掣肘時，則經濟的優強之工業主，常抑壓劣弱的勞動者，使必然的陷於如左之生活狀態。

(1) 勞動者因勞動時間之過長，而增加疲勞，致害心身之健康，傷病之滋蔓，以及勞動能力之毀損或喪失。

(2) 勞動者因工資過少，而缺肉體的營養，精神的慰安，致沈淪於貧窮薄俸的生活。

(3) 婦孺勞動之增加，而奪男子之職業，以致低下雇傭的條件，阻害心身之健全的發展，且使婦人之家政及育兒的義務荒廢。

(4) 勞動者常爲失業的危險所威脅，對於疾病及其他不測的災難，無自衛的手段，且乏撫育兒女之力，終生爲不安不足的生活所惱。

〔丁〕國家的弊害

上述的工業勞動者之生活狀態，因勞工人數，隨工廠工業之發達而次第增加，遂釀成如左之國家的弊害：

(1) 勞動者之貧困的生活，使多數國民之衛生狀態，趨於劣惡，體質不良，惡疫盛行，致提高一般的死亡率，而減少國家有用的勤勞者。

(2) 勞動者智識淺薄，缺乏理解力與批判力，致多數國民，生活改善之方法及機會，因而遲滯，社會的義務之完成與國民的權利之執行，因而困難。

(3) 勞動者缺乏精神的修養之機會，使多數國民的趣味，化爲低野，禮節不講，生活放縱，且及其惡感化於子弟，道德的及法律的罪惡，因而加多。

(4) 工業之發達與勞動者之增加，使貧富之懸隔增大，少數的富者，貪不勞所得，營安逸生活，而獨占文化的施設；至多數的貧民，雖千辛萬苦，猶嘆生活艱難，衛生，

教育，娛樂機關等進步，自與彼等無涉，社會的正義，由是弛廢矣。

(5) 促進階級鬭爭，有傷同胞共榮之誼，國家安寧，因而危殆。

(戊) 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之制定

現今諸國家，為改善工業勞動者之生活狀態（基因於上述的工廠制度之特質），與排除從此發生之國家的弊害，而制定其實施種種法律。此等法律，大抵係保護工業勞動者，俾免工業主之利己的壓迫。其主要者如次：

- (1) 保護婦孺勞動者的工廠法
- (2) 救濟業務傷害的勞動者賠償法及保險制度
- (3) 救濟疾病衰老等的保險制度
- (4) 保障下級勞動者生活費的最低工資法
- (5) 救濟失業者的職業介紹及保險制度等
- (6) 公認勞工團結運動的工會法
- (7) 解決勞動爭議的仲裁及和解

(8) 促進團體交涉的行政及立法手段

(己) 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之不完全

各國的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不僅過去之發達遲緩，即現狀亦不完全，故實效尙未盡舉，其理由蓋如次：

(子) 經濟的理由(1) 保護法有時引起勞動者缺乏，生產力減退，生產費增加，勞動爭議頻發等病，不惟使工業經營，陷入困難，往往竟有阻害工業的發達，破壞工業經濟之虞。(2) 保護法有限制勞動者就職，減少其所得，增加其生活費，使其生活狀態，愈趨惡化之虞。(3) 工會運動，有不俟法律的保護，能使雇傭條件，爲相當程度的改善等。

(丑) 政治的理由(1) 勞動者因選舉權的限制，政治智識的缺乏，餘暇的寡少，政治運動的無經驗等，未能自動的促進保護法之發達。(2) 從來各國之政治的權勢，大概代表有產階級的利益，即令上述之經濟的理由不存在時，亦有阻害保護法之進步的傾向。

〔庚〕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之將來

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之將來，將由社會主義，社會政策，以及社會民主主義之在實際政治上的勢力之優劣消長而決。

（1）社會主義者以謂：一切勞動階級之不利不幸的根本原因，乃在現今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第二章第六節丙參照）非用革命之力打破之，而確立新經濟組織，則縱令保護法如何發達，亦不能使勞動者之生活狀態，爲有效的改善。故對於此等姑息不徹底的保護法，毫不置重，而竭其全力於革命之成就。

（2）社會政策家以謂：撤廢現在的經濟組織，而改造爲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時，轉有阻害經濟發達，毀損人類福利之虞。如一面維持現存經濟組織之大綱，而一方矯正其弊害，則可徐徐的改善勞動階級之生活狀態。故對於保護法，此後應愈使其發達，而漸進的企圖其效果之完成。

（3）社會民主主義者以謂：經濟組織之根本的改造，理想上雖應固持，但其達成，則非依民主主義的議會政治，漸進的而且平和的不可，最近的將來，欲期理想之

實現，勢有所不能，故縱令保護法的實效，不甚完全，如以爲過渡期的必要手段，亦聊勝於無，助其發達，理之當然，惟不可因此而沈湎於社會政策耳。

第二節 少年及婦人勞動者之保護

〔甲〕保護之目的

國家之所以保護少年及婦人勞動者，乃使彼等一方得免傭主之利己的酷使，與兩親丈夫之不情的利用，一方對於少年，使其心身爲健全的發育；對於婦人，使執行其固有的任務也。故此等保護法，務從限制彼等的雇傭資格，與縮小其就業範圍的方向而發達。但其實施，則當然有待於彼等扶養者的兩親丈夫之所得的增大矣。

〔乙〕保護之方法

少年及婦人勞動者之保護，爲工廠法之主要的規定。其方法：(1)少年之雇傭年齡的限制，(2)少年及婦人之勞動時間的限制，(3)少年及婦人之就業的限制等是。

(子)少年之雇傭年齡的限制 各國工廠法所保護的少年之範圍雖不一定

但通常乃十四歲以至十八歲以下，未有及十九歲以上者。其視為少年中之幼者，而禁止工廠之雇傭的年齡，逐次擴張其範圍，現今以十四歲以下為原則。

(丑)少年及婦人之勞動時間的限制 勞動時間的限制，細分之為關於實作時間，休憩時間，假日及夜間就業四種。照現今各國的法規及慣例：(1)實作時間，為一日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以內；(2)休憩時間，為用飯時一時間；(3)假日為每日曜日；(4)禁止女子之夜間（包含自午後十時以迄午前五時之十一時間）就業，自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少年，業務之性質上，限於以晝夜連續操業為必要的工業，原則上許其夜間就業。

(寅)少年及婦人之就業的限制 (1)業務之性質危險，或衛生上有害的工作，對於少年及婦人，以禁止其就業為原則；(2)對於產婦之在產後六週間中，禁止其就業，產前六週間，承認其有休業的自由，且對於產前後之休養期間中的生活費及分娩費，普通設有補給的方法。

第三節 業務傷病者之救濟

〔甲〕救濟之必要

工廠工業的發達，必然的增大工作的危險及不衛生的狀態，因此，各國的工廠法，對於工業主，課以危害豫防裝置及通氣採光等設備的義務，藉以排除不衛生的狀態，但照業務的性質，在相當程度以上，其實施為不可能，或工業經濟上，不許其實施者，亦復不少。故勞動者因業務而負傷或致病的機會，頗屬頻繁。然此等傷病，基於被害者自身或其同輩的過失之場合甚多，而原於僱主的過失之場合則甚罕，且勞動者又不能援用私法上的不法行為之法則，而得損害賠償，其不幸而無救濟之途者極多。於是國家對於此等傷病，令僱主負賠償的義務，俾勞動者之勞動能力，得以迅速恢復，一方對於廢疾者及致死者遺族，設法輕減其生活難焉。不過疾病之基因於業務與否，殊難明知，實際上受本制度之適用者，大都以負傷者為限。

〔乙〕實施方法

本制度之實施方法，有左之二種：

（子）勞動者賠償法 本法對於傷病者之救濟，課雇主以直接的義務，其費用

全部，由雇主負擔，現行於英、法、比、丹麥、日本諸國。

(丑) 勞動保險法 本法為勞動保險法之一種，分傷病為短期與長期，對於短期者之救濟費用，使雇主及勞動者分擔之（但此場合，雖與業務無關係的疾病，亦救濟之）。至長期者則僅使雇主負擔之。現行於德、奧、意大利、荷蘭等國。

〔丙〕救濟之程度

本制度之救濟程度，其在歐洲諸國，概如次述：

(一) 醫藥及其他治療費之全額的給與。

(二) 對於療養中就業不能者，給以二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二的工資

(三) 對於永久的勞動不能者，給以年收五成以至七成之年金，或與此相當之一時金。

(四) 對於死亡者之遺族，給以葬祭奠儀及年收三成以至六成之年金，或與之相當的一時金。

第四節 勞動保險制度

〔甲〕目的及種類

勞動保險制度，所以輕減勞動者及低薪被雇者，因傷病衰老及失業等而起的生活難。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德國的疾病保險法，乃其嚆矢，爾後普及於奧，匈，挪威，意大利，荷蘭，英吉利等國及美之諸州。茲舉其中之代表的如德國之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衰老遺族保險以及英國之健康保險的內容，以示一斑。（德法依據一九一一年之改正，英法依據一九二〇年之改正。）

〔乙〕德國疾病保險

本法名雖為疾病保險，其實於普通疾病以外，即業務的傷害，亦救濟之。惟疾病以二十六週間為限度，如不愈，則援用廢疾保險法以救濟之；傷害以十三週間為限度，其不愈者，則援用傷害保險法以救濟之。

（子）被保險者 （1）強制加入者，不問其職業與收入為如何，凡一般勞動者，僕婢，船員，及年收二五〇〇馬克以下之薪給被雇者均是，（2）任意加入者，為雇主之家族及小企業者。

(丑)保險者 保險者，乃被保險者及其雇主所組織的疾病保險合作社，其種類有地區、地方事業所、同業及各鑛山合作社等。被保險者須加入其中之一。合作社之管理者，為理事及委員，其中三分之一，由雇主互選之，三分之二，由被保險者互選之。常務可由理事處置，惟重要事項之決定，則須委員會的協贊。

(寅)保險給與 給與分為法定給與及附加給與兩種。前者為法律所定的最低限度，後者則為各合作社章程所定的附加之最高限度。左所舉者，乃法定給與的概略。

法定給與，又分療養救濟、產兒津貼、死亡津貼三種：

(1)療養救濟，於醫藥費之外，又區別為療養津貼（對於就業不能者，自事故發生後第四日起，除去規定的假日，每日給以工資二分之一），入院治療之入院者、家族津貼，在家治療津貼等。但疾病以二十六週間為最長限度，傷害以十三週間為最長限度，則如前述。

(2)產兒津貼，以在分娩前一年間，為六個月以上的被保險者為限，產前四週，

產後六週，各給以二分之一的工資。

(3) 死亡津貼，以工資之二十日分，給與營葬者。

(卯) 保險財源 一切的保險費用，作為保險費，雇主負擔其三分之一，被保險者負擔三分之二；但被保險者之負擔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工資的百分之四半。

(丙) 英國健康保險 本保險為一九一一年所制定，其內容與業務傷害無關，乃以救濟普通疾病及因此而成的廢疾為目的。

(子) 被保險者 (1) 強制加入者，為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七十歲未滿，從事於一般之肉體勞動的被雇者，以及從事於非肉體勞動而年收不滿二五〇磅的被雇者（但除農業勞動者）(2) 任意加入者，為年收二五〇磅以上者。

(丑) 保險者 保險者雖係政府，但其會計事務，則使公認團體（政府承認的共濟合作社，工會，雇主團體之類）掌理之。

(寅) 保險給與 給與分為醫療，疾病津貼，廢疾津貼，產兒津貼四種：

(1) 醫療雖含診察，手術，看護，投藥；但助產婦，專門醫，及齒科醫，則不在此例。

(2) 疾病津貼，對於已付二十六週間以上的保險費者，發病後第四日起，以二十六週間為限度，每週給以男九先令，女七先令半；其已付百零四週間以上之保險費者，則給以男十五先令，女十二先令。

(3) 廢疾津貼，已付百零四週間以上之保險費者，雖受二十六週間之疾病津貼，而猶未治愈時，則此後無期限的給以廢疾津貼，男女均每週七先令半。

(4) 產兒津貼，乃對於已付四十二週間以上之保險費的女子，當其分娩時而給與之，其數額四十先令以至八十先令。

(卯) 保險財源，總費用九分之二，由政府補助，其餘由雇主與被保險者，約各擔其半。

(丁) 德國傷害保險 本保險實施自千八百八十五年，其目的係救濟業務上之傷害，療養已及十四週間以上者，可認為上述的業務傷害者救濟制度之一部。

(子) 被保險者 (1) 強制加入者，為從事於一般之鑛山、工廠、及建築、運輸、通信、堆棧等勞動者，及年收五千馬克以下之事業所職員。(2) 任意加入者，小企業者

也。

(丑)保險者 保險者以雇主之同業協會爲原則。但關於公營事業，則國家各聯邦及其他公法人爲保險者。同業協會，照行政區畫而設置，依事業的性質，有廣狹之差，在設置區域內，經營有加入保險義務之事業的雇主，非加入於與其事業相當的同業協會不可。

(寅)保險給與 保險給與，於被保險者非故意而蒙業務傷害或死亡時行之，其種類如次：

(1)對於傷害者給與，自第十四週起行之，分醫藥及療養年金兩種。療養年金，更分爲全部年金與一部年金二種；前者於本人所得能力全部喪失時給之，其金額與被害前勞動收入三百日分的三分之二相當；後者於所得能力一部喪失時，視其喪失程度如何，酌給以上述金額之一部。

(2)對於死亡者給與，分一時津貼與遺族年金二種；一時津貼的金額，與勞動收入三百日分的十五分之一相當（但至少要在五十馬克以上）；遺族年金，復別爲

寡婦、孤兒、鰥夫、尊屬親、遺孫等，在與死亡者勞動收入三百日分的五分之三相當的金額之範圍內，各設等差以給之。

(卯)保險財源 全部爲同業協會會員的雇主之負擔，以各事業之危險分率，及被雇者報酬金額等爲標準，而定各員之分擔數額。

(戊)德國之廢疾衰老遺族保險

德國之廢疾衰老遺族保險，自一八九一年實施之。其中之廢疾保險，乃救濟受疾病保險的二十六週間之療養，而尙未恢復者；衰老保險，乃救濟年齡已達七十歲者；遺族保險，乃救濟生計支持者死亡後之遺族。本來的性質，雖三者各異，而其非受國家之救濟，均不能維持其生活之點則同，因此爲便利起見，使包含於同一保險之中。

(子)被保險者 (1)強制加入者，爲年齡十六歲之一般勞動者，僕婢，船員及年收二五〇〇馬克以下之薪俸被雇者，(2)任意加入者，爲年齡未滿四十歲，且年收二千馬克以上三千馬克以下者，及小企業者，家內工業主等是。

(丑)保險者，保險者乃由聯邦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設立的保險所。保險所係法人，但其債務，則由行政官廳保證之。其業務由理事與委員管理之，理事中之常務理事，為行政官廳之吏員。其餘之理事及委員，則由雇主及被保險者，互選其同數。對於大產業如鐵路，炭坑及航運等，得特設另一保險所。

(寅)保險給與之種類 給與分為廢疾年金，養老年金，遺族年金，遺族津貼四種：

(1)廢疾年金，罹病者照其職業的種類，能力及經驗，其能力的喪失，不能取得其普通的收入三分之一以上時給之，以迄其喪失狀態之停止。

(2)養老年金，不問其健康狀態為如何，其滿七十歲者則給之。

(3)遺族年金，被保險者死亡後，對於有廢疾狀態的寡婦或鰥夫，在其狀態繼續中支給之；至年齡不滿十五歲之孤兒，則支給至十五歲為止。

(4)遺族津貼乃一時金，被保險者死亡時，對於寡婦，或受孤兒年金者達十五歲時支給之。

(卯)待期 本保險之給與，以已付一定期間的保險費爲條件，此期間謂之待期。廢疾及遺族之待期，爲二百週間；養老則千二百週間。

(辰)保險給與金額 (1)廢疾者年金數額，爲一定的基本額，與由加入期間之長短而增減的加給金，以及一定的國庫補給金之合計。且其高低程度，依被保險者之年收金額，別爲五級，各照其保險費之多寡，而差別其給與金額。如受廢疾年金者，有十五歲未滿之孤兒時，則加給以一成的年金額。(2)養老年金，由基本額與國庫補給金而成，其設等級，則與廢疾年金同。(3)遺族年金，以被保險者之配偶者，或其父死亡時應受的廢疾年金之基本額與加給金爲標準。(A)對於寡婦及鰥夫，給以其十分之三，再加國庫補給金之金額。(B)對於孤兒，給以其二十分之三（但第二子以下，則爲其四十分之一）。外加國庫補給金之半額。惟其總計，不得逾廢疾年金之一倍半。(4)遺族津貼，乃對於寡婦及鰥夫，給以年金一年分；對於孤兒，給以八個月分。

(巳)保險財源 本保險之費用，乃國家、雇主，及被保險者分擔之。國家之負擔

部分，係隨保險給與之補給金；其他支出，則雇主與被保險者，各負擔其三分之一。雇主與被保險者，每週付出同額之保險費。其繳入方法，係將保險所發行的郵票，黏貼於領收票上，而受郵政局之戳印。保險費以被保險者年收金額為標準，區別為五級。

第五節 最低工資制度

〔甲〕必要

從來各國的工業勞動者保護法，對於雇傭條件中之最大的要素之工資金額，未能加以決定者，蓋以工資足以直接的左右生產費，如以之為法定，則有拘束工業經濟，阻害工業經營之虞；以為工資應由團體交涉之力，由勞動者自行處理，非國家所應干涉之故也。

然無論何國，工會組織之發達，類以熟練工的成年男子之間為限，此等工人的工資，因團體交涉之結果，雖得比較優良；但無工會組織，或幼穉的不熟練工及婦孺勞動者等，則不能以團體交涉之力，謀其自衛，故其工資，專由雇主之任意決定，其所

得不足其一身的生活費，而營悲慘的生活者頗多，世所謂流汗工業，意即雇傭此種過少工資取得者之工業也。此種工業的存在，單使工業主恣取不當的利益而已，因其被雇者雖害身心之健康，為國家的弊害之原因；亦無起而反抗，實現其待遇改善之力，於是國家有進而保護彼等，使確保其一定的所得，以維持其生活的必要，此即最低工資制度所由生也。

〔乙〕沿革

本法之率先實施者，係新西蘭（一八九四年）及澳洲維多利亞（一八九六年）二處，迨入二十世紀，以及他之澳洲諸邦，一九〇九年行於英，一九一二年行於美之麻省，依次及其十三州，一九一五年行於法，一九一七年行於加拿大之亞爾巴達州，而漸及該國之六州，一九二四年，德國亦行之矣。惟適用本法的工業種類，雖各國均逐漸增加，但廣狹之差尚著。

〔丙〕決定機關

最低工資決定機關的組織及其手續，各國均稍異其制度，惟其大多數可認為

共通的事項者：(1)每一產業，各設一全國的機關。(2)機關以雇主被雇者同數之代表者，與政府任命之中立委員組織之。(3)中立委員為議長。(4)最低工資之決議，先以呈報於政府，政府於決定前，須以示有關係的雇主及被雇者，而與以異議聲明的機會。(5)確定的賃率，由政府公布之，其實施的監督，亦為政府的任務。(6)違背者加以制裁等是。

〔丁〕適用範圍

本制度的適用範圍，有為某種工業所雇傭的全部工人，及以婦孺勞工為限的二種。英國、澳洲諸邦，及法德兩國之立法例，多屬於前者；美國及加拿大諸州的立法例，多屬於後者。

〔戊〕標準

最低工資之決定，應以何者為標準，實為重要問題，現在的立法例，大體上得分為普通賃率與生活費兩種：

(1)普通賃率者，其目的係避去從理論上決定最低工資之困難，以世上慣行

的普通賃率，視爲足以維持勞動者之生活費，其較此低率者，則使提高爲普通率，如英法德三國及加拿大數州之法制是也。澳洲諸邦，其初大多如此，後則改爲以生活費爲標準之制。

(2) 生活費者，從事於一定工業的男女或少年，其維持生活的必要金額，先加以決定，然後對於此種勞動者，配以普通的就業日數及工作能力，以定其賃率，俾能取得所要的生活費，如美國各州及加拿大數州之法制是也。近時各國法制，大抵有依據此主義的趨勢。惟應算入於必要生活費中的費用之範圍及程度，其決定甚爲困難。對於此點，各國均異其規定，普通於單純的衣食住費之外，加以若干慰安與修養上所要的費用耳。

第六節 失業者救濟制度

〔甲〕失業問題與現存經濟組織

失業問題之發生，基因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本質。何則？蓋被雇者常依雇主的便利，無論何時可以解雇，否則雇主不能維持其產業經濟者，往往有之。當此時

也，國家無保證失業者生活的財源，社會無扶養彼等的義務，工會亦無久支彼等的資力，失業者自身，既無自衛之策，又無強要他人以救濟的權利，可謂對此而負責任者，竟無一人，於是失業者之發生，舍歸其罪於釀成此等事態的經濟組織外，別無他途，其根本的解決策，不得不有待於此種經濟組織之革新者。

目下行於各國的失業者救濟制度，爲職業介紹，失業保險及解雇限制三種；但此等制度，以之救濟少數者之一時的失業，雖有效果；以之爲救濟因一般產業界的沈衰而生之長期的多數的失業者方法，猶屬甚不完全也。

(乙) 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事業之經營者，除個人營業外，有四種：(1) 雇主團體，(2) 工會，(3) 私設公益事業團體，(4) 公法人是也。從前的公法人，主係都市，但失業問題之發生，常爲全般的，非廣設職業介紹所於各地方，同時且設一統一機關，以連絡管理之，則不易奏功。現今有此種全國的統一職業介紹制度者，爲英德兩國。法國於一九〇四年，曾發布法律，凡人口一萬以上的都市，使公營職業介紹所。惟尙未爲統一的經營。

(子)英國法 英國的職業介紹所法，實施自一九一〇年。其要項如次：(1)一切費用，由國庫負擔；(2)設統一機關於中央政府，以雇主、被雇者同數之代表者，為其顧問；(3)分全國為十一區。各區置專任吏員，使統轄所管區內的事務；(4)分人口一萬五千以上的都市為三階級，各置規模相當的職業介紹所，與大都會連接的小都會，設辦事處。都會地以外，則使郵政局輔佐其事務；(5)雇主、被雇者，均免費介紹，於必要時，貸與被雇者以到達就職地的旅費；(6)被雇者拒絕與自己相當的職業時，則失却爾後介紹請託之效；惟其工廠為勞動爭議中時，或其工資在其地方的普通貸率以下時，則許其拒絕。

(丑)德國法 德國的職業介紹法，實施自一九二二年。其要項如次：(1)柏林設全國職業介紹局，各聯邦設聯邦職業介紹局，各都市設職業介紹所，以統轄全般事務；(2)各局及各所，由雇主、被雇者，舉同數代表者，組織管理委員會，使參與重要事項的決定；(3)介紹所費用，由設立都市負擔之；(4)雇主、被雇者，均免費介紹；(5)凡與勞動爭議中有關者之雇傭，雇主、被雇者均得拒絕之；(9)介紹所不得以

違背團體協約的條件，而爲介紹；(7)營利的介紹所，以一九三二年爲限，命其閉鎖。

〔丙〕根式 (Ghent system) 失業保險

本制度係一九〇一年，比利士根市之創設，依次普及於該國及法、德、荷、丹、挪威以及其他歐洲大陸之諸都市；茲將於其元祖的根市，自一九二一年實施的制度，加以概說，則如次舉：(1)市設失業基金，對於已登記的工會，以其對於其會員所支給的失業津貼金額爲標準，而與以一定的補助金；(2)補助金額，一人一日以二法郎爲限度，對於同一人，不得超過十日；(3)補助以其前雇主及職業介紹所之提出證明書，以證明失業非出於自己的故意爲條件；(4)工會將失業津貼與補助金，先交付於失業者，然後每月精算一回，而請求其補助金於市；(5)關於失業保險的經濟，工會爲使其明確，另備特別的帳簿，而受市之檢查。

補助金的支給方法，雖同稱爲根式，亦未必相同。例如有不以各工會的失業津貼金給與額爲標準，而以會員的每月會費徵收額爲標準，給以其一定率是也。

〔丁〕國家的強制失業保險

現今實施國家的強制失業保險法者，爲英（一九一一年制定）意（一九一九年制定）奧（一九二〇年制定）等國；英國於一九二〇年，加以大改正。各國制度的概要如次：

（子）被保險者 （1）英爲年齡十六歲以上的一般勞動者，船員及官公署被雇者；但農業勞動者、僕婢、軍人、學校教員、年收二百五十磅以上的精神勞動者，以及其他特別規定者，則爲其除外；（2）意大利爲年齡十六歲乃至六十五歲未滿之一般工資勞動者及月收三百里拉未滿之精神勞動者；但除外僕婢官公署被雇者等；（3）其在奧大利（A）強制加入者，爲鑛山、工廠、建築、鐵路等之一般被雇者；（B）任意加入者，爲農業勞動者、家內工業被雇者等是。

（丑）保險者 其在英國，原則上，政府乃保險者；但於此有一特例，卽以從事於一種產業的雇主及被雇者之大部分而組織的團體（例如聯合產業協會）對於該產業之總被雇者，施行失業保險制度，且其給與，較之本法規定的給與，不爲少額時，則政府得與以公認，使爲獨立的保險者。政府對於此種團體，以本法規定的保險

費十分之三以內的金額，每年補給之。(2)意大利爲職業保險合作社及地方保險合作社兩種。(A)職業保險合作社者，政府對於認爲有必要的一類職業，使獨立的設置之；(B)地方保險合作社者，其不屬於職業合作社的各種產業之被保險者，使包括的加入之。(3)其在奧大利，政府爲保險者。

(寅)保險給與 關於保險給與的規定，甚屬複雜，實難細述。惟三國大略可認爲共通的主要事項，約如次舉：(1)受保險給與者，(A)失業前，須納一定期間的保險費，(B)須保有勞動能力，(C)失業的原因，須非自己之罪，或爲勞動爭議。(2)給與的開始，在失業後若干日的經過。(3)給與金額，英國區分男女及成年未成年，以定各週之額；意定一般的每日金額；奧則依家族之有無，以對於疾病保險，療養津貼日額的比例定之。(4)給與期間，照保險費繳納期間的長短，而設最長限度。(5)給與之場所，以職業介紹所充之，非然，則以該所的失業證明書爲必要。(其在英國，關於保險費及失業津貼的收支事務，使政府公認的工會行之，日後政府一括給與的金額，交付於工會。)

(卯)保險財源 (1)英設失業基金，使雇主、被保險者、政府分擔之，雇主及被保險者之納入方法，乃使每週粘貼失業保險票於失業簿；(2)其在意大利，雇主與被保險者，折半負擔之；(3)奧則雇主、被保險者及政府，各負擔其三分之一。

失業保險的政策，應以國家為本位，抑以產業為本位，理論上及實際上，均為一重要的問題也。

(戊)解雇限制法

限制解雇，係戰後的立法，其趣旨乃欲抑制失業者之簇出，且使失業者，得求職之便也。其例如次：

(子)解雇呈請制度 本制度係雇主於其業務閉鎖或縮小，擬解雇被雇者時，使預先呈請於政府，政府命雇主與被雇者之代表者及專門家，審查其事情，然後決其許否，或由政府買收其業也。德國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實施之。

(丑)解雇預告制度 本制度乃使雇主照被雇者在職年數之長短，於解雇時，負擔一定期間前預告的義務也。德、匈、希、奧、比等國實施之。

(寅)解雇津貼支給制度 本制度乃使雇主於被雇者解雇時，負擔支給一定的津貼金之義務也。其金額照在職年數的長短，而有多少之差。奧匈兩國，不少其例。

第七節 工會法

(甲)工會之本質

工會乃勞動者在現存的雇傭關係上改善其不利的地位之惟一手段。何則？蓋各個勞動者，因其社會的及經濟的生活，有種種固有的弱點，對於雇傭契約之締結，究不能與雇主的壓迫相頡頏。惟多數團結，主張一致，進退與共時，方能增進其經濟勢力，與雇主立於對等地位，而當交涉之衝；於是勞動與工資之交換，行於公正的條件之下，彼此利害，始有均衡之望。但工會增大勢力，威脅雇主，而加以壓迫時，則雇主為謀自衛，亦不得不組織團體，以事對抗。於是雙方團體，漸由職業的而產業的，地方的而全國的，擴張其範圍；遂至每一產業，於全國的組織之下，互相對立，一切基本的雇傭條件，均經由此組織之機關，而為統一的決定。現今歐洲數國之重要產業，其呈此狀態者，已屬不少，一旦兩者發生紛爭，其影響於一般社會生活者之大，毋庸細述。

矣。

(乙) 法制

關於工會之各國過去及現在的立法政策，分敘之如左：

(子) 工會之總括的禁止法 此乃對於工人爲變更雇傭條件而組織之永續的或臨時的團體，全般的加以禁止之法也。例如英國的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勞動者不法團結法，法國的一八一〇年之刑法，普魯士的一八四五年之產業法等是。此種法律，擬於雇傭關係上，絕對的確保雇主之有利地位，全出自階級的利己心；且與各國憲法所許之結社自由的精神，亦相背謬。於是英國於一八三四年全廢之，法國於一八六四年改正之，德國於一八六九年之北德聯邦的產業法中，加以改正焉。

(丑) 工會之條件的禁止法 本法於原則上，承認工會組織之自由；惟其目的，手段，涉於不法時，則加以禁止是也。(1) 英國以一八二五年法律，禁止由暴行，脅迫而組織團體，或同盟罷業。(2) 法國以一八六四年之刑法，禁止由脅迫或詐欺手段

而強要變更工資之團體的行動。(3)德國以一八六九年之產業法，禁止由暴行、脅迫、詆毀、同盟絕交等手段而組織團體。(4)日本以明治三十三年之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禁止由暴行、脅迫、詆毀等手段而爲工會之組織及運動，且爲同盟罷業，而行誘惑與扇動等是。

(寅)限制工會目的的法律 例如法國的一八八四年之工會法，限制工會目的爲經濟的及產業的利益之研究及擁護者是。

(卯)助長工會活動的法律 試舉此種實例，如(1)英國的一八七一年之工會法，因此國普通法，有以阻害商工業的團體行動爲共謀罪之規定，工會屢被認爲違法團體，於是本法明加訂正，使爲適法團體。(2)再一八七五年法律，關於勞動爭議，如爲個人的行動時，不爲不法的行爲，則以團體行之，亦非不法的規定。(3)再一九〇六年的勞動爭議法，工會對於會員之個人的不法行爲，不負責任的規定。(4)再一九一三年的工會法，承認工會資金，得使用於政治上之選舉費用。(5)美國的一九一四年法律，規定工會在於托辣斯禁止法適用以外等是。

(辰)關於工會手續的法律 此種法律，主出於行政上的必要，例如(1)法國的一八四六年法，規定工會組織，須得政府許可，而一八八四年法，則廢止此種規定；(2)英國的一八九三年法，規定工會之設立已登記者，免除其所得稅；(3)再英國的一九一七年法，關於兩工會合同手續的規定等是。

(巳)積極的確認工會組織之自由的法律 例如德國一九〇八年之結社法及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之百五十九條等是。

由上觀之，現今各國法制，在原則上，無不承認工會組織之自由，惟其目的及手段，若為犯罪或不法行為時，始加以抑制而已。不過工會之實際上的發達，其為官憲的行政處分及雇主的態度所支配者極大，則不可不知。

第八節 勞動爭議和解仲裁制度

(甲)本制度之必要

工會發達，當然促勞動爭議的發生，與同盟罷工及工廠閉鎖的頻起。何則？蓋勞工團結，要求雇傭條件之變更時，如遭雇主拒絕，則勞工為貫徹要求，勢不得不採取

同盟罷工的手段。而雇主對付勞工反抗的報復手段。亦以工廠閉鎖，最爲有效故也。但工事停廢，除業務特別的閒散之外，原則上均歸雇主的不利，且勞動之雇傭條件改善運動，又常在業務繁忙，企業利潤豐富之時發生。故工事停廢之大部分的原因，在於同盟罷工也。

前節所述關於工會禁止或限制的法律，其制定動機，在理論上，並非以勞工團結爲罪，實欲除去因同盟罷工而起之商工業上的損害；故各國法律，大抵以團結及同盟罷工之禁止，爲實際上不可分之事。觀一八〇〇年的英國法，一八一〇年的法國法，一八四五年的德國法，無一不然。一旦解除團結的禁制，同時即爲同盟罷工禁制的解除，於是根據另一理由，對於同盟罷工的政策，因而發生焉。

所謂另一理由者，非如過去法律，因損害商工業而禁止罷工，乃欲矯正因工事停廢，使公衆日常生活的資料，失其供給，社會生活的安寧，瀕於危殆之弊害也。國家爲此目的，設特別機關，以抑制工事的停廢，審判爭議的內容，而與以合理的解決，恍如法院之審判個人間的民事刑事問題，即勞動爭議和解仲裁制度也。

(乙)種類

現今行於各國的本制度之立法主義，大別之爲四：

(子)和解制度 本制度於勞動爭議發生時，設法定的調停者，調查爭議的內容，考察妥當的解決條件，以促進雙方之和解。其要求調停與否，服從其解決條件與否，全聽當事者之任意。故本制度對於工事停廢，非直接的禁止，所期望者，間接的效果而已。如一八九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英國法，一八九二年之法國法，一九〇三年之德國法等是。

(丑)任意仲裁制度 本制度乃爭議當事者，呈請仲裁於法定機關，而服其審判。其呈請仲裁與否，雖任當事者之任意，而由審判的解決條件，則有強制力。故本制度對於工事停廢，在仲裁呈請前，雖不禁止，而審判繼續中及解決條件宣告後，則禁止之。如美國之一八九八年，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〇年的鐵路爭議法，以及麻省，加州，與其他十餘州的法律是也。

(寅)強制仲裁制度 本制度乃勞動爭議，非當事者協議所能解決時，使必須

呈訴於決定的仲裁機關，聽受審判，而強制的實施其解決條件。故本制度對於工事停廢，係絕對的禁止。一八九四年之新西蘭法，一九一五年之英國法，一九三〇年之美國的甘州法等是也。

(卯)強制調查制度 本制度乃法定機關，強制的調查爭議之內容，以謀調停；如猶不能解決，則公表其真相，與認為適當的解決條件。其服從條件與否，聽當事者之任意，故本制度對於工事停廢，在調查未了中，加以禁止，結了後則任當事者自由。一九〇七年之加拿大法，一九一五年之美國的可魯拉達法是也。

(丙)內容

本制度的內容，各國法制，稍異其趣，茲摘錄其多數的共通要項如次：

(子)組織 負仲裁和解之責任的機關，由爭議當事者之雇主，與被雇者團體所推薦的同數委員，與是等委員所協議選定的中立委員（若協議不成立時，由政府指名）組織之。中立委員，常為議長。但新西蘭的仲裁裁判所，以高等法院的判事一人為審判長，美國的甘州之工業裁判所，以州長任命的判事三人為審判者，當事

者之代表者不與焉。

(丑)適用範圍 本制度的適用範圍(1)限於特定的一產業者，如美國鐵路爭議法及日本佃耕調停法是；(2)限於與公眾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的產業者，如加拿大法及美國的甘州法是；(3)適用於一切產業者，如英、法、德、新西蘭、美國的可魯拉達諸國法是也。

(丁)效果

徵之本制度的實施成績，可謂大抵有效，尤以產業繁榮期爲然。惟沈衰期則否，且工會方面對於強制的制度之反對，與實際上違法的勞工制裁之困難，乃本制度的缺陷。

第九節 團體交涉制度

(甲)意義

團體交涉者，被雇者團體，與一雇主或雇主的團體間，對於現在及將來應適用於團體員的雇傭條件，交涉商議的行爲也。其結果所成立的約束，謂之團體協約。

爲團體交涉的雙方代表者，雖不必定爲法律上的代理人；惟既係互認爲團體意思之適當的代表者，所成立的團體協約，不問其有法律上契約的效果與否，當然有拘束雙方團體員的諒解。故團體協約，對於各個雇主，被雇者間的雇傭契約，有實質的變更其內容之作用。

(乙) 基礎觀念

團體交涉，乃勞工之自衛手段，擬實施契約自由的原則於雇傭關係之上，可視爲工會本質之具體的表現。何則？蓋勞工的智識，經濟力，社會的地位，均遙在雇主之下；如以個人交涉，究不能與雇主以對等資格，而決定雇傭契約的內容。且大多的場合，雇傭關係之締結與否，於雇主不過些小的利害問題；而於各個勞工，則攸關生活安危，不容忽視。往往雇主提出的雇傭條件，無論如何於己不利，被雇者惟有屈服而已。勞工苟欲脫却如斯不利的立場，與雇主立於對等地位，而謀雇傭條件之合理的決定，則除大眾團結，協力一致，以與雇主交涉之外，別無良策。故團體交涉，理論上雖不必定以工會的存在爲前提條件；但實際上無此前提，則永續的效果，究不可期。即

工會非實施團體交涉，在現社會組織之下，亦無改善其經濟生活之途焉。

團體交涉，乃工會增進其經濟的勢力，而自然的獲得之特權。各國雇主，非由工會壓迫，萬不獲已之外，自以株守個人交涉爲利。蓋團體協約之成立，原則上，總使雇傭條件，爲不利雇主的變更，因而生產費膨脹，使雇主不堪同業者之競爭故也。故觀往例，在多數類似工業的工廠之同種類勞動者，常爲地方的以至全國的廣汎團結，雇主亦相團結，以事對應。於是雙方利害，非一般的有一致希望時，團體協約，殊難成立，縱令成立，亦難永續。

〔丙〕政府之獎勵

歐戰中，英國政府，爲維持其產業界的平和起見，對於六十餘種產業的雇主，被雇者，懇惠其組織全國的團體；並令雙方代表者，設置聯合產業協議會，以爲團體交涉的機關，頗收相當成果。美國亦設戰時勞動局，造船勞動整理局，燃料管理局等；對於其所管軍需品工廠，獎勵其工廠委員會之設立，以爲雇主，被雇者意思疏通之機關。惟美國的工廠委員會，係各廠單獨設置，與工會無關，故團體交涉之實，多不舉焉。

(丁) 法律之保護

(1) 瑞士的一九一二年債務法，曾規定：(A) 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勞動者團體間，對於兩者雇傭關係，得由契約而規定一定的通則；(B) 以上契約當事者，如各個締結的雇傭契約之內容，與以上通則相背時，作為無效云云。

(2) 法國的一九一九年改正勞動法，規定：(A) 同一職業或同一地區的雇主或雇主團體，與被雇者團體間，關於雇傭關係，得締結協約；(B) 協約當事者團體之加入者，非立即脫退，則不能免協約的適用；(C) 受協約之適用者，如違背協約而締結雇傭契約，作為無效；(D) 違背協約者，有賠償對手方損害之義務云云。

(3) 德國革命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所發的命令，規定：(A) 可為雇傭契約之標準的條件，由雇主團體與勞動者團體間，用文書約定時，則違背此條件的雇傭契約，作為無效；(B) 政府依協約當事者之呈請，得為將關於某種職業的團體契約，使施行於一定地域內的全部事業所之布告；(C) 此布告發貼後，協約當事者以外之雇主，被雇者，亦生遵守協約之義務云云。



國民生計政策全書

本書係維也納教授
菲里波維所著。馬
君武先生序云：「
世界除德文外，無
此種極完備有系統
之國民生計政策書
；而國民生計政策
，為世界文明諸國
百年來行政及立法
界最盡力之事。吾
國數千年來沿用以
國家為私產之制度
，不知國民生計政
策為何物。」馬先
生費時四年餘譯完
國民生計政策全書
，介紹於吾國民衆
，實近年出版界中
極有價值之鉅作。

農 業 政 策	工 業 政 策	國 外 商 業 政 策	國 內 商 業 政 策	交 通 政 策	收 入 及 郵 貧 政 策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八 角	一 元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八 角

中華書局發行

是書
承洛
該島
幅
續

菲

業之
能得
料、
要。
可不

上

室書圖聯中

號數555.1/166

行發局書華中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香港哈爾濱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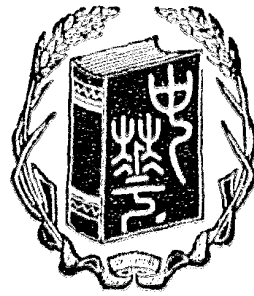
上海棋盤街

編者 黃通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工業政策綱要(全一册)
定價銀六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標商冊註



5.1
4

